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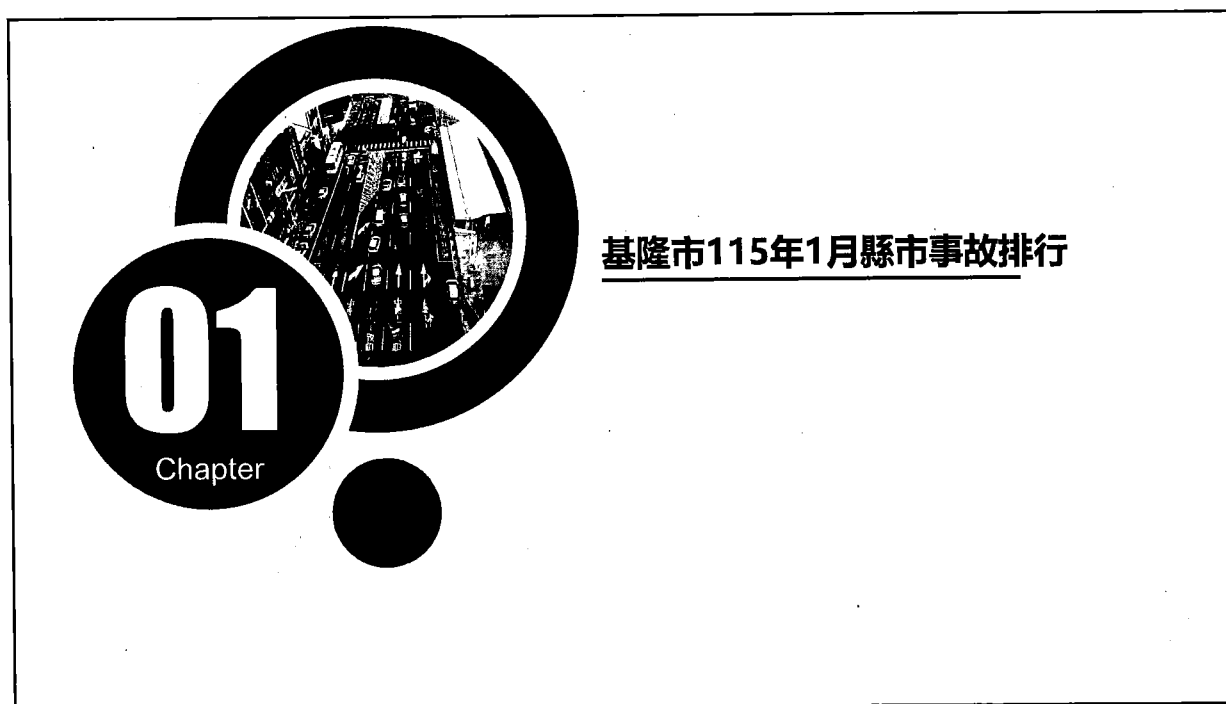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4次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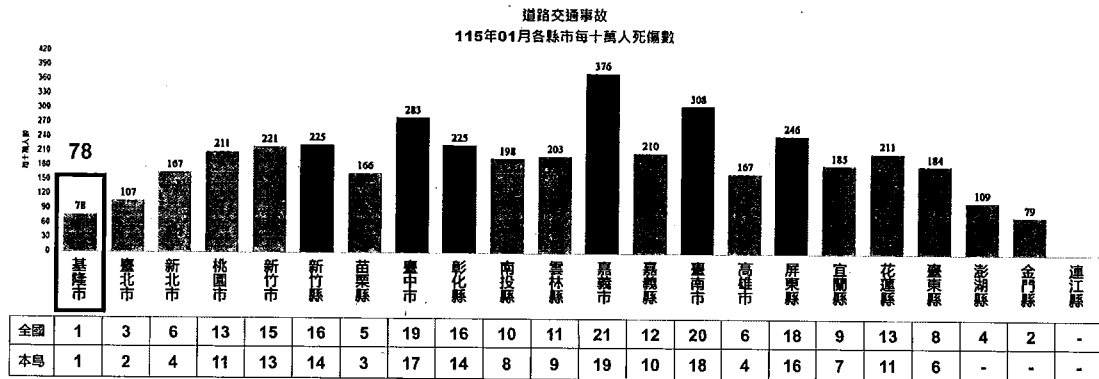
議 程		單 位	時 間	頁 碼
主 席 致 詞		市 長	14:00-14:05 (5分鐘)	
專 案 報 告	基 隆 市 交 通 安 全 分 析 與 改 善	交 通 處	14:05-14:15 (10分鐘)	P1
	本 市 交 通 執 法 及 事 故 分 析 報 告	警 察 局	14:15-14:25 (10分鐘)	P15
歷 次 會 議 指 (裁) 示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交 通 處	14:25-14:35 (10分鐘)	P26
各 工 作 小 組 業 務 檢 討 報 告		各 單 位	14:35-14:40 (5分鐘)	P36
臨 時 動 議		與 會 人 員	14:40-14:45 (5分鐘)	
顧 問 指 導			14:45-14:50 (5分鐘)	
主 席 結 論			14:50-14:55 (5分鐘)	

專 案 報 告



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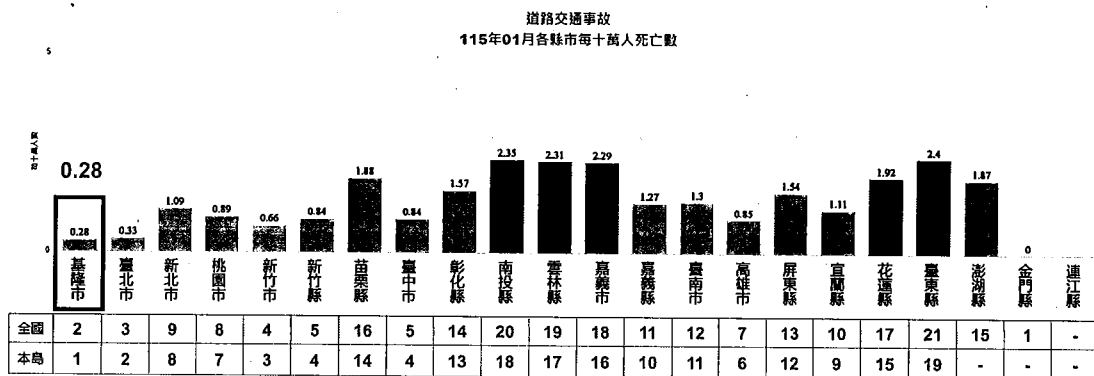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共78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3

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28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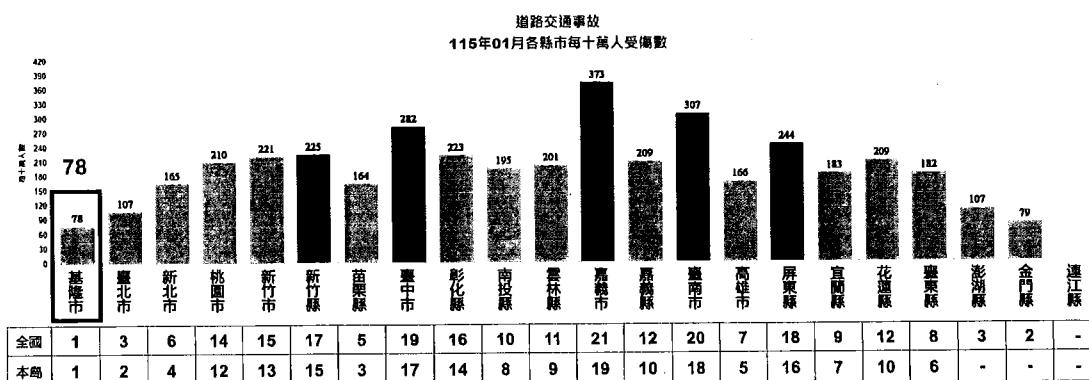


4

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受傷數共78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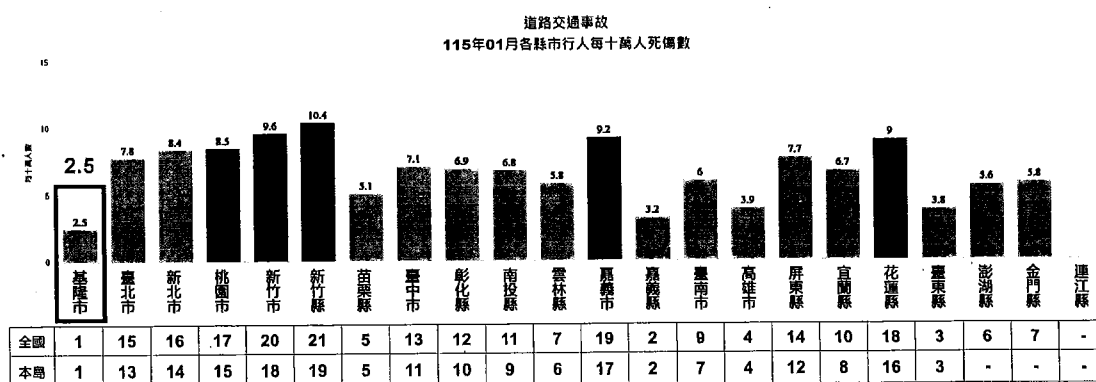


5

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傷數共2.5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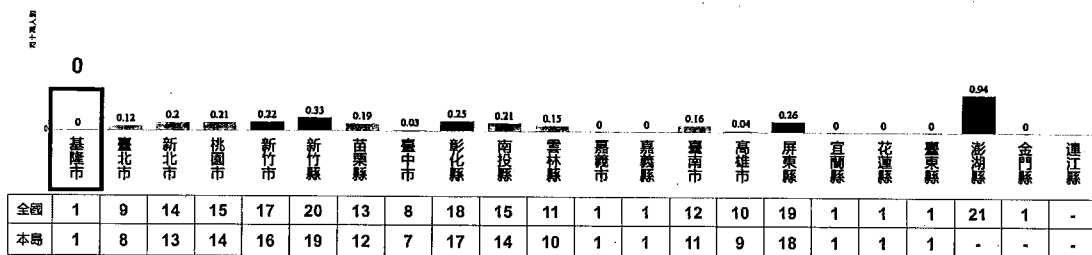


6

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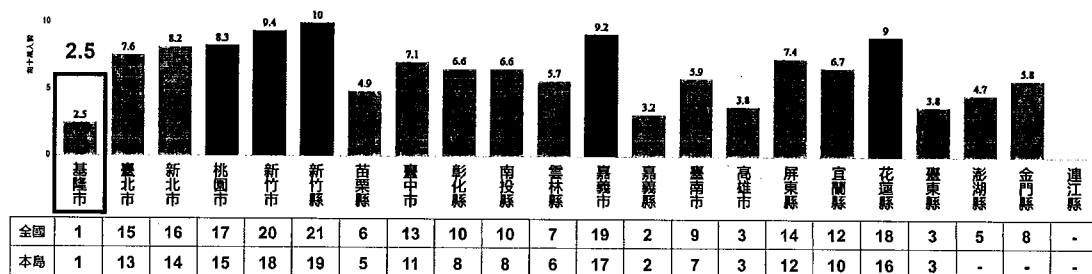


7

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受傷數共2.5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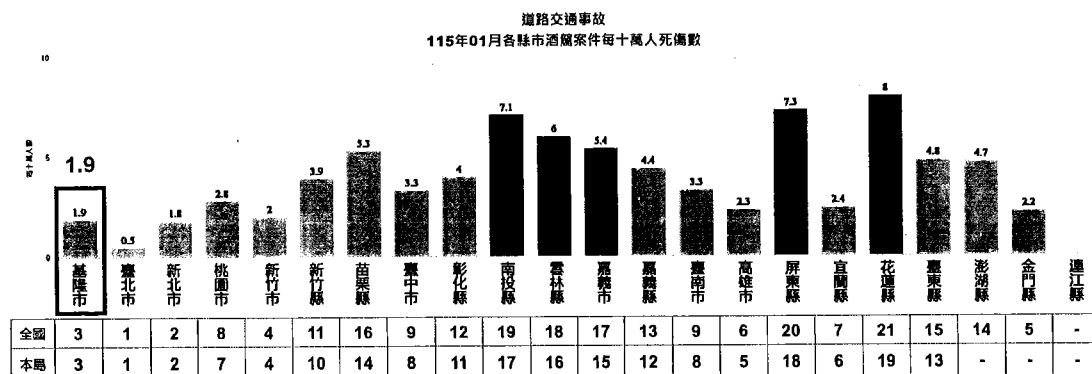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行人每十萬人受傷數



8

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傷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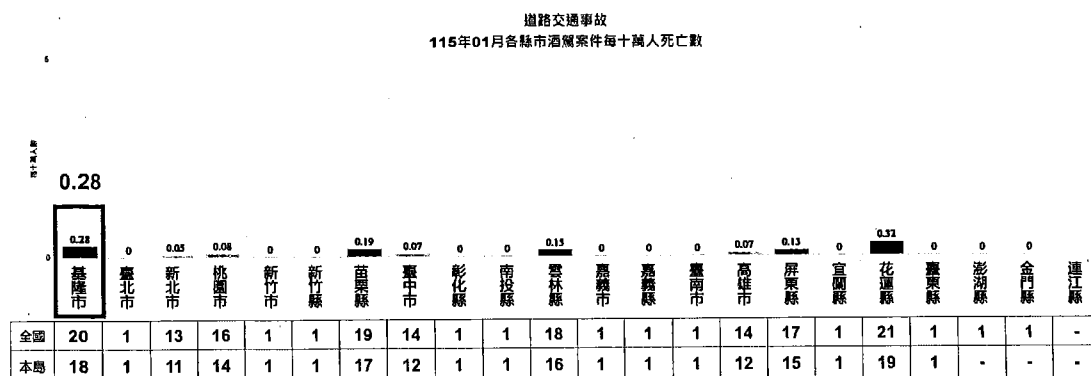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傷數共1.9人
全國排名第3名，本島排名第3名 ➡ 優



9

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28人
全國排名第20名，本島排名第18名 ➡ 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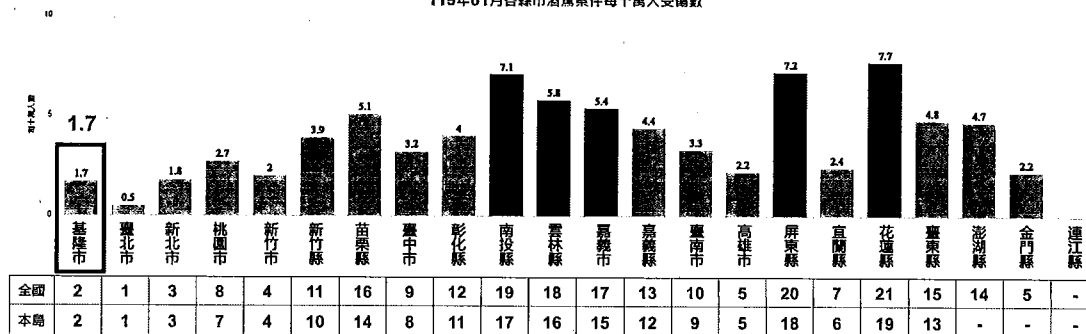
10

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受傷數共1.7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2名 ➡ 優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酒駕案件每十萬人受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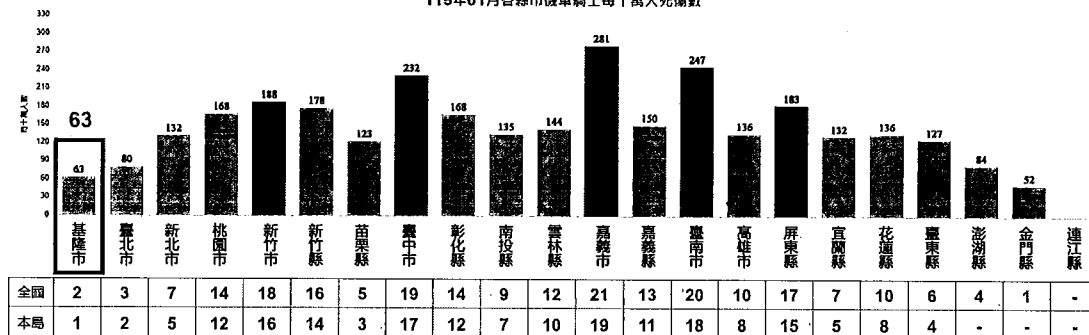
11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傷數-1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傷數共63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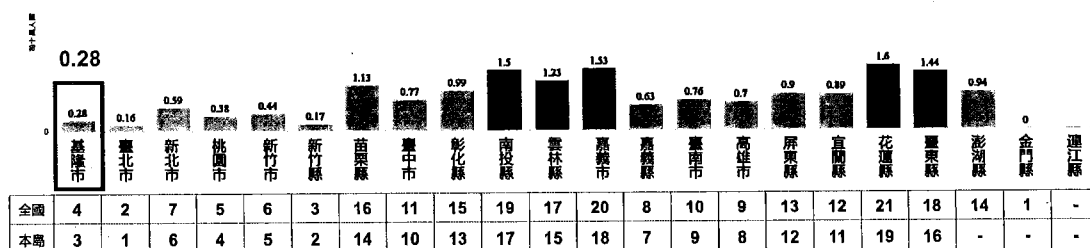
12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2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28人

全國排名第4名，本島排名第3名 ➡ 優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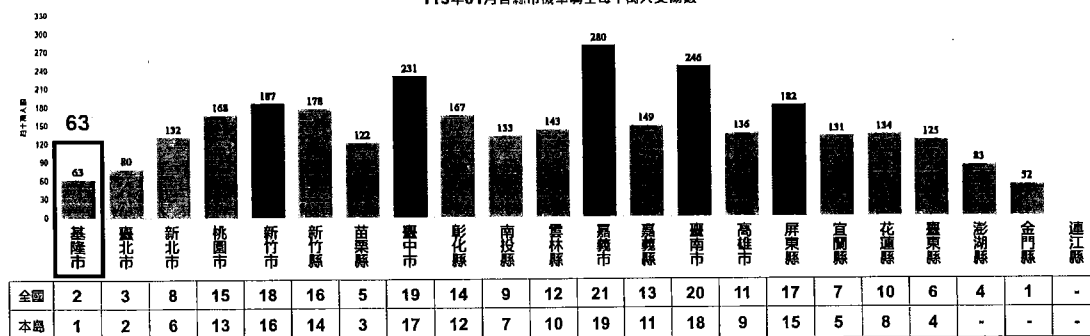
13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3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共63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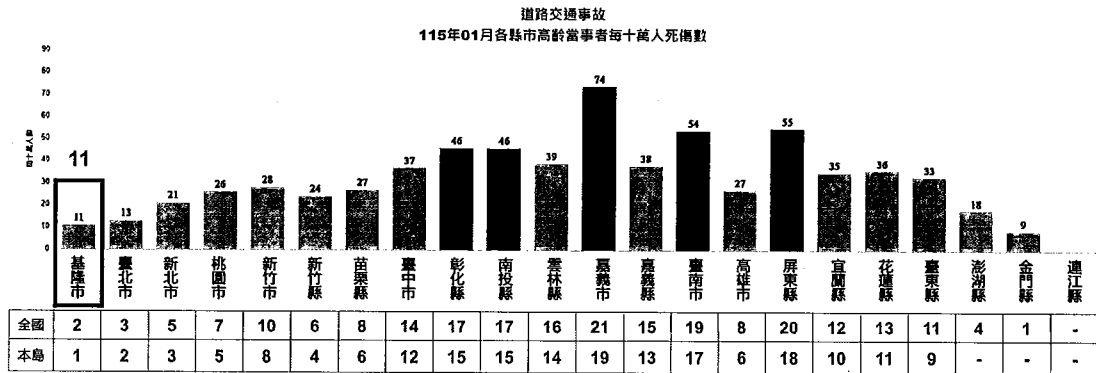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
115年01月各縣市機車騎士每十萬人受傷數



14

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傷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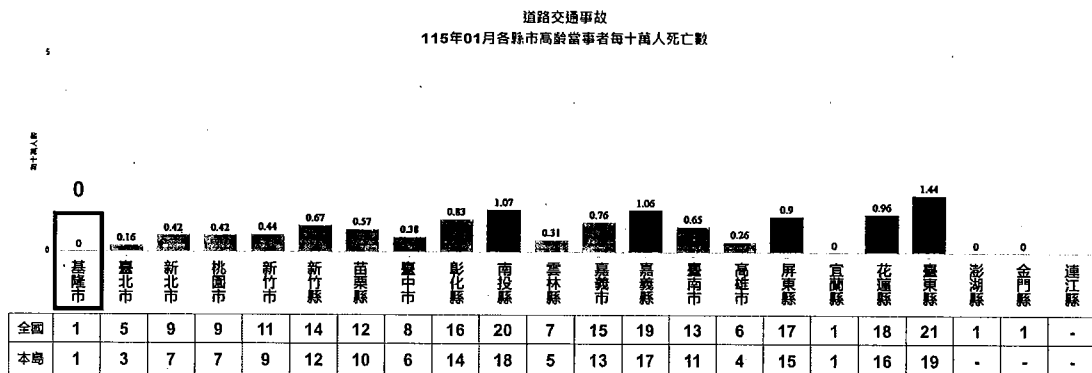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傷數共11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15

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亡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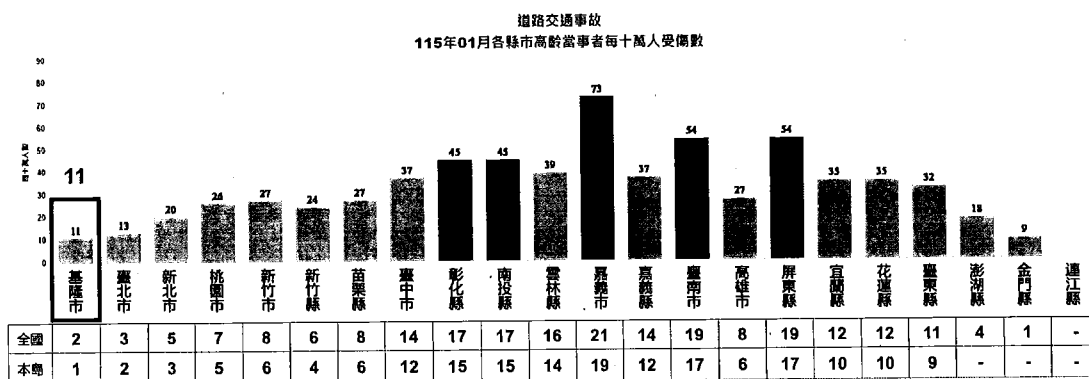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死亡數共0人
全國排名第1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16

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受傷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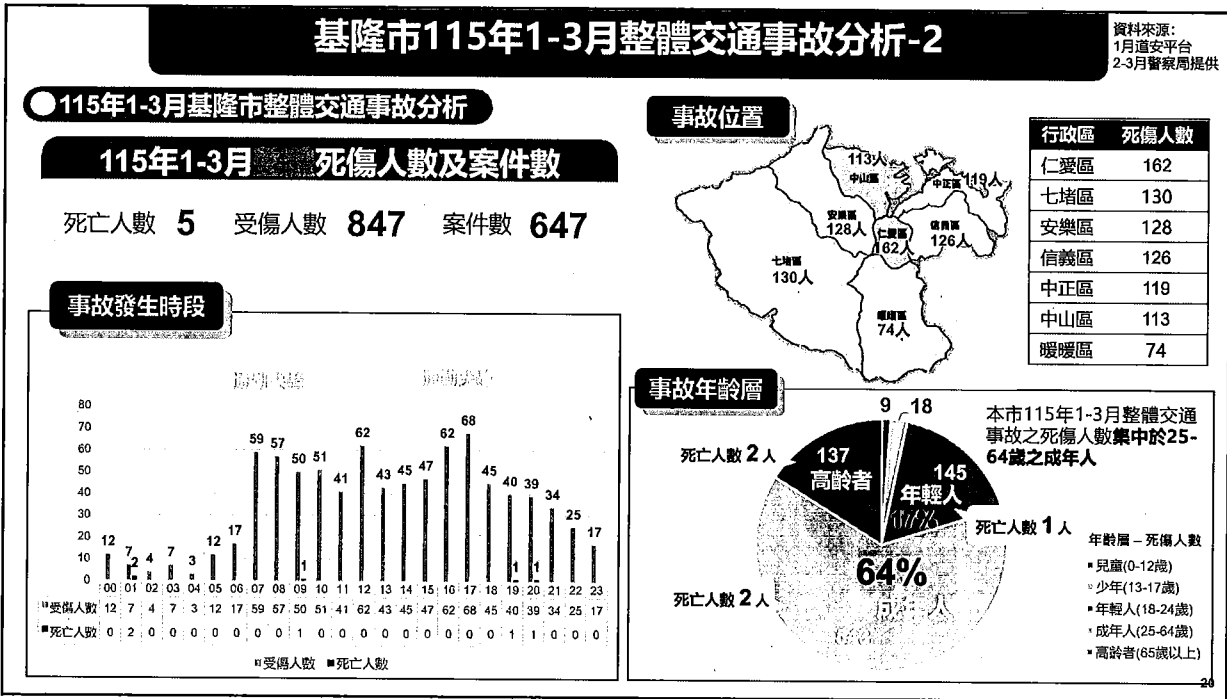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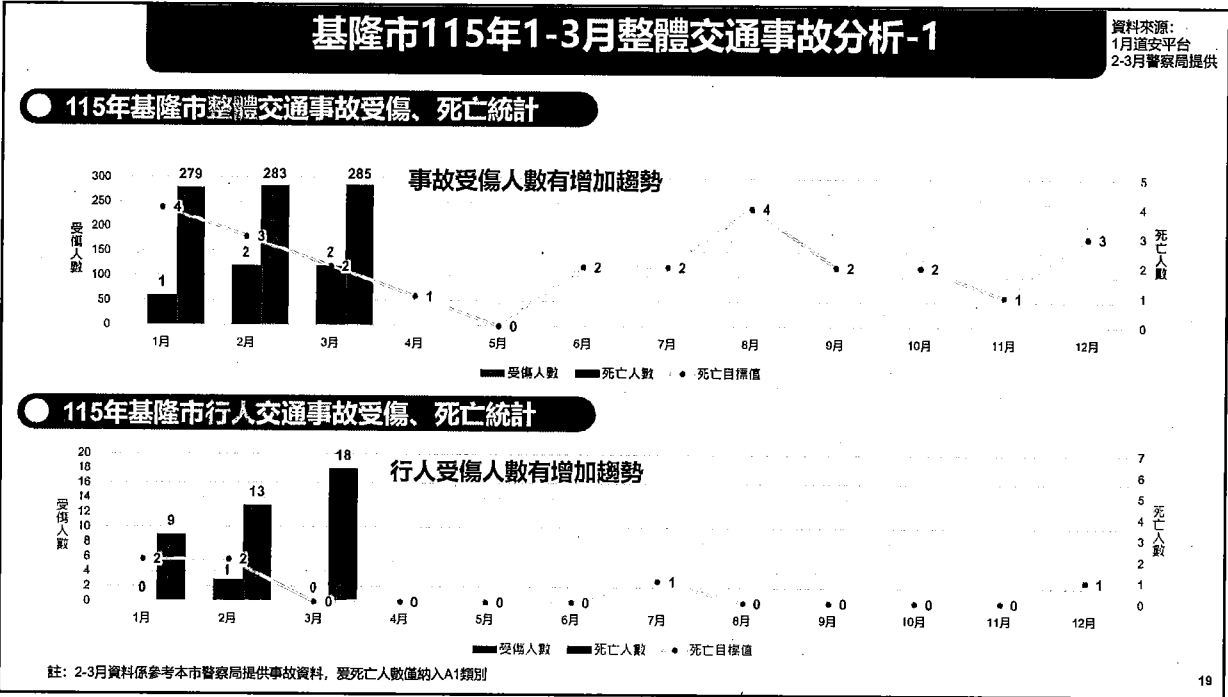
基隆市115年01月各縣市高齡當事者每十萬人受傷數共11人
全國排名第2名，本島排名第1名 ➡ 優



17



115年1月至3月事故分析



基隆市115年1-3月整體交通事故分析-3

時間	行政區	第一當事人			死亡當事者				事故類型及型態
		年齡	當事者區分-車種	主要肇因	當事人序號	年齡	當事者區分-車種	個別肇因	
2026/1/2	七堵區	43	機車	酒後駕駛	1	43	機車	酒後駕駛	自摔與自撞
2026/2/6	安樂區	74	行人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	74	行人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穿越道路中
2026/2/9	安樂區	43	機車	酒後駕駛	1	43	機車	酒後駕駛	自摔與自撞
2026/3/17	中山區	23	機車	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1	23	機車	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自摔與自撞
2026/3/18	暖暖區	69	機車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	69	機車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其他

- 死亡當事者均為第一當事人
- 事故多與當事人自身駕駛行為或身心狀態相關。以事故當事者之人為因素為主，包含酒後駕駛、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以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等分心駕駛情形。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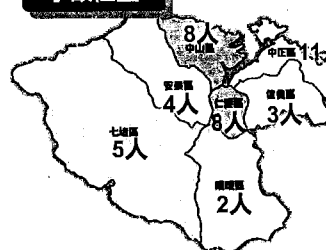
基隆市死傷數樣態分析-行人事故

資料來源：
1月道安平台
2-3月警察局提供

115年1-3月行人死傷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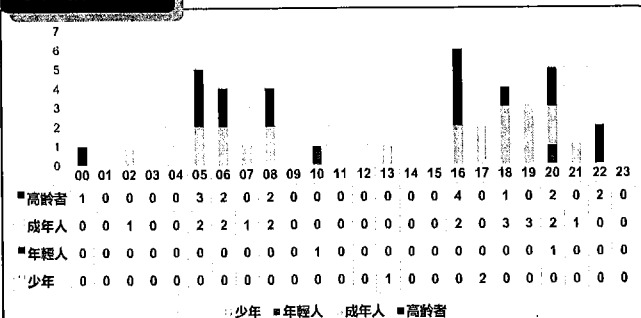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數 1 受傷人數 40

事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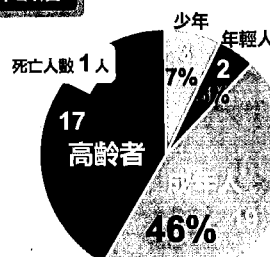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死傷人數
中正區	11
中山區	8
仁愛區	8
七堵區	5
安樂區	4
信義區	3
暖暖區	2

事故發生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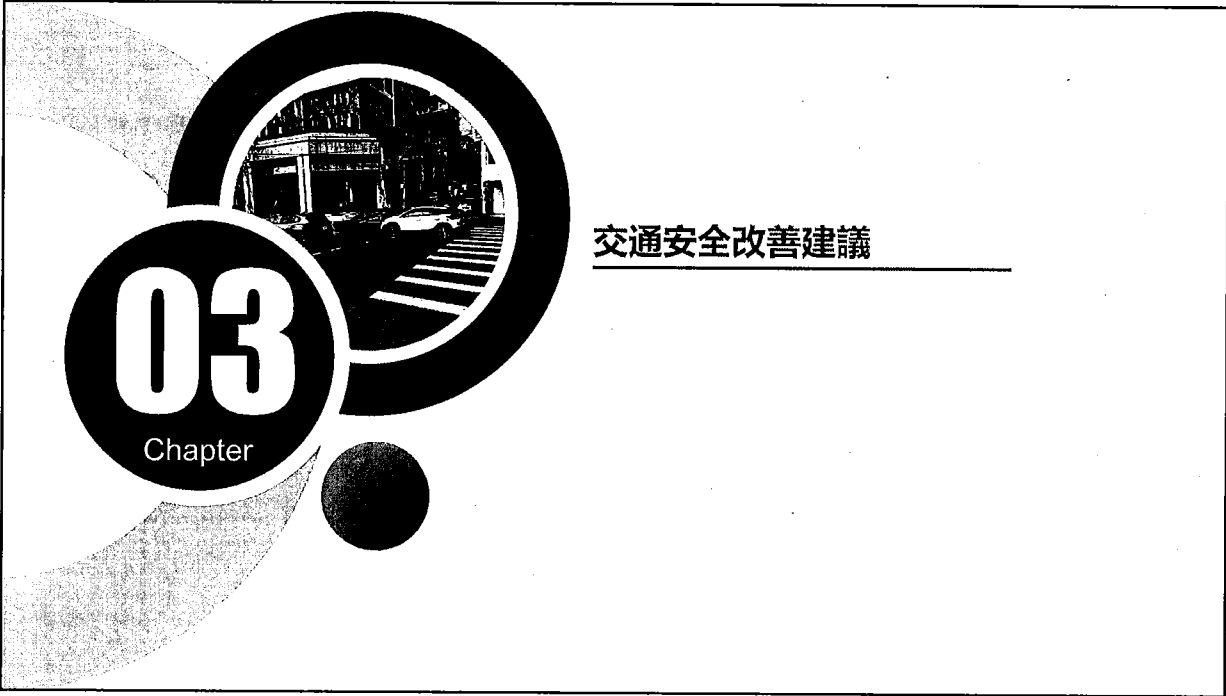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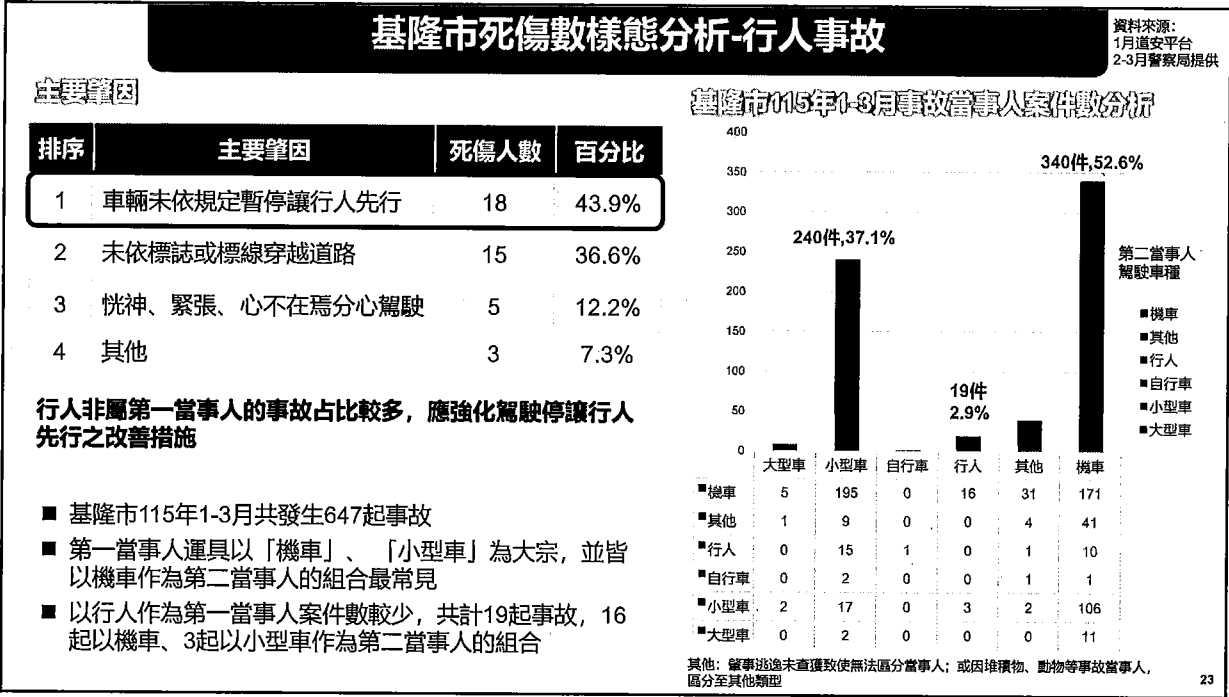


事故年齡層



- 兒童(0-12歲)
- 少年(13-17歲)
- 年輕人(18-24歲)
- 成年人(25-64歲)
- 高齡者(65歲以上)

22



交通安全改善建議-1



- 115年1月整體死亡人數**符合**目標值
- 115年1月，每十萬人死傷數為78人，全國排名第1(本島第1)，屬「**優**」
- **酒駕案件**每十萬人死亡數為0.28，全國排名第20(本島第18)，屬「**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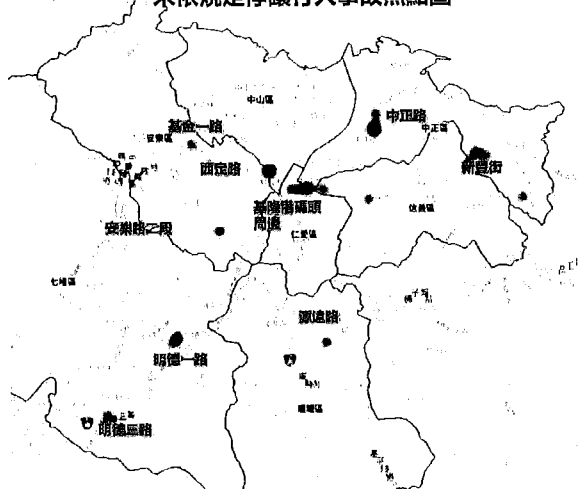


- 115年1月行人死亡人數**符合**目標值
- 115年1-3月發生1起行人違規死亡事故
- 行人非屬第一當事人的事故占比較多，應**加強駕駛停讓行人先行之改善措施**

25

交通安全改善建議-2

未依規定停讓行人事故熱點圖



115年1-3月共有20起「未依規定停讓行人」事故發生

氣候因素影響 有15起事故(75%)發生於陰雨氣候

建議評估於肇事路口增設光敏元件或感應開關，提高陰雨氣候路況辨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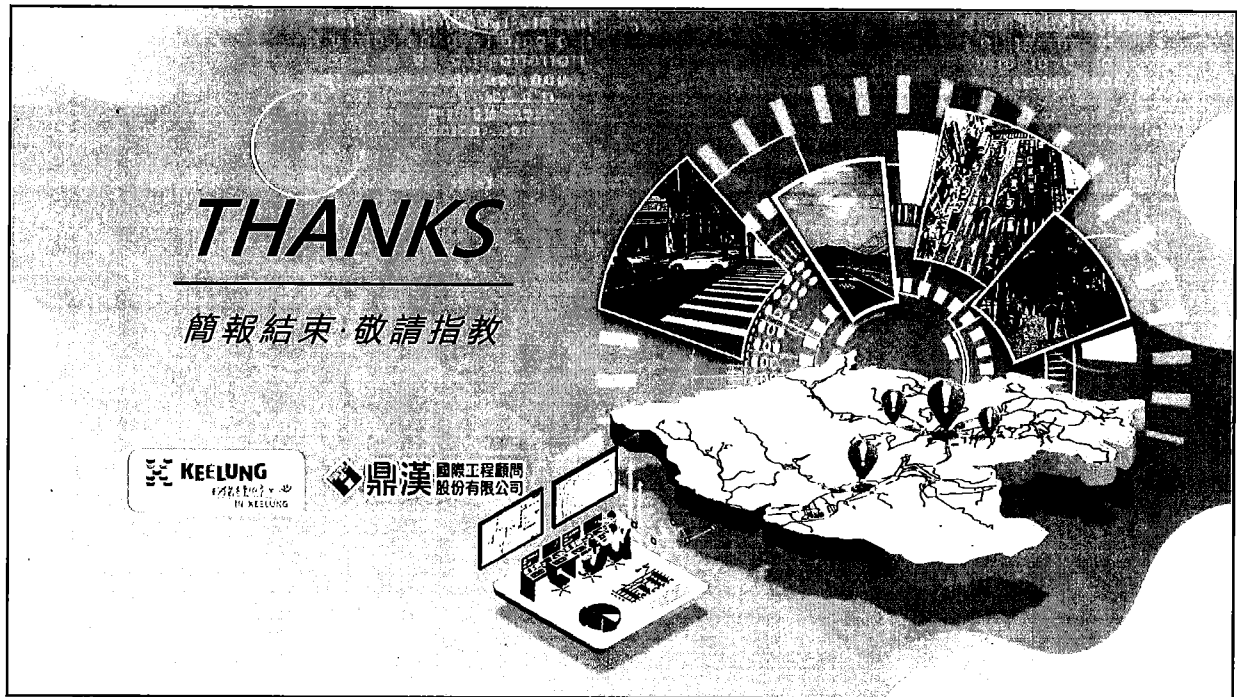
事故違規熱區 好發於行人密集區域(市場、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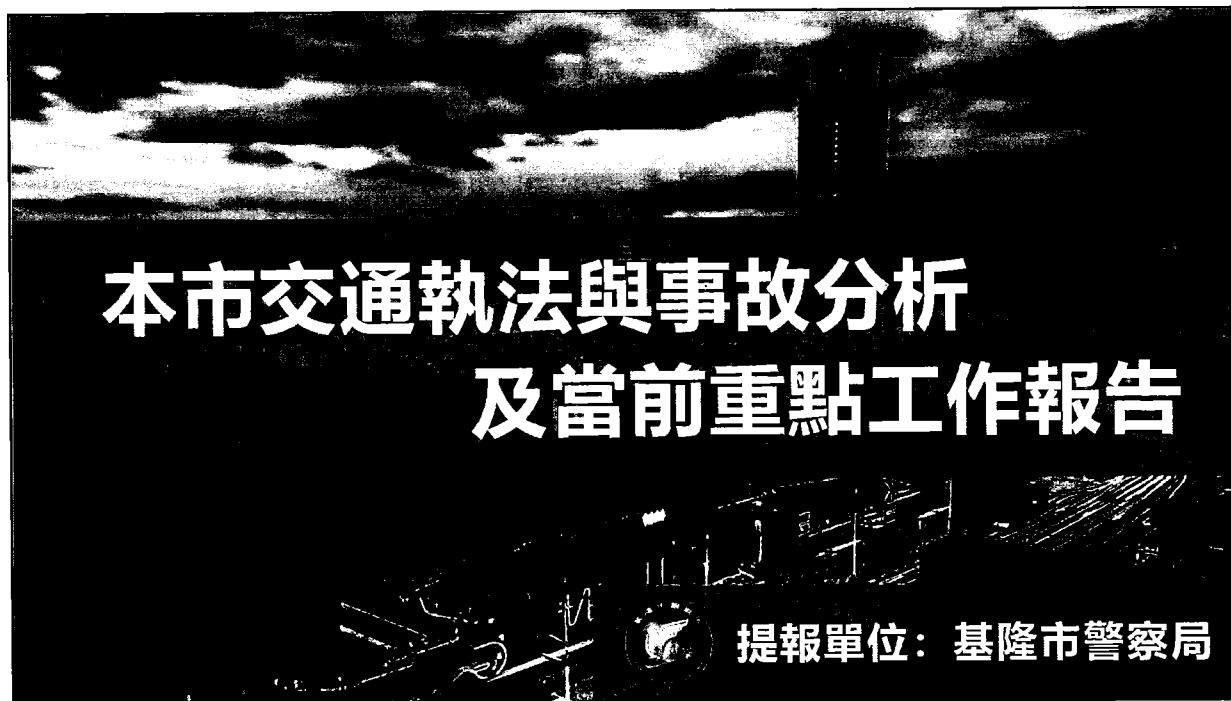
建議於事故發生道路沿測加強設置「停」、「讓」標誌

事故車種與其行動狀態 小型車(11起)與機車(8起)為大宗

事種	小型車	機車
行動狀態	左轉彎(8起,73%)為主,其餘為向前直行	均為向前直行
可能原因	駕駛行為: 注意力集中於對向來車、搶黃燈或搶轉彎時機 道路設計: 轉角半徑過大,車輛轉彎速度較快	駕駛行為: 搶黃燈、跟車過近、車速較快致煞停距離不足 道路設計: 停止線與行穿線距離不足

26





報 告 大 綱

壹

• 交通執法分析

貳

• 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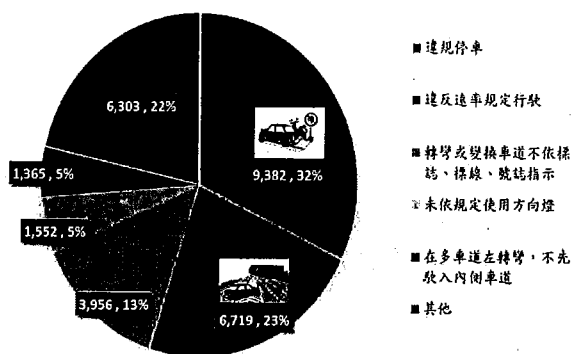
叁

• 當前重點工作

壹、交通執法分析

一、115年3月份交通舉發總件數

115年3月份各項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分布圖



取締總件數29,277件。

舉發原因（前5大違規）

以「違規停車」9,382件(占32%)為最。

其次依序為：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6,719件(占23%)。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956件(占13%)。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552件(占5%)。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365件(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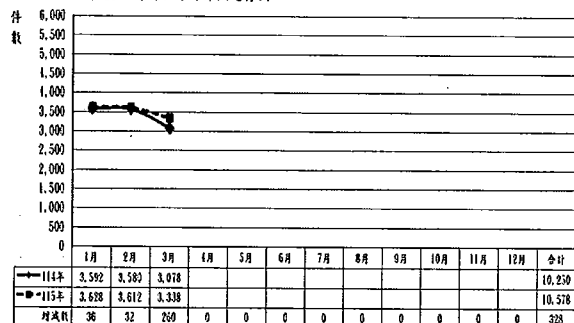
POLICE

2

壹、交通執法分析

二、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加強重大違規取締總件數趨勢圖



備註：「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中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係以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前3年舉發平均總件數增加2%為目標值，115年目標值為26,982件。

◎ 115年3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3,338件，較去年同期3,078件增加26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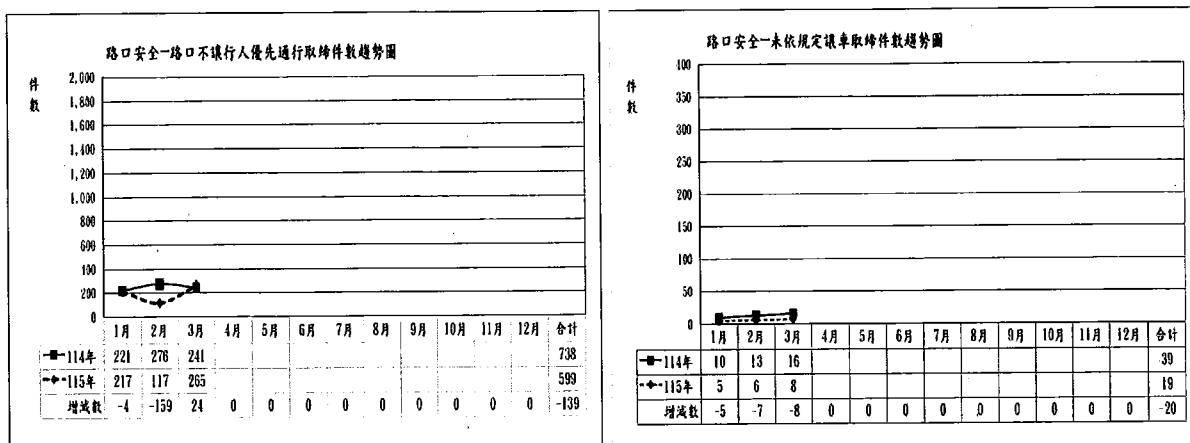
取締項目	件 數	115/3	114/3
酒後駕車		33	25
闖紅燈		881	723
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35	28
逆向行駛		692	849
轉彎未依規定 (含機車未規定兩段式左轉)		1,442	1,206
蛇行、惡意逼車 (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17	4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高速公路)		2	0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 側車 道(高速公路)		0	2
不暫停讓行人		236	241
合 計		3,338	3,078

POLICE

3

壹、交通執法分析

三、促進路口安全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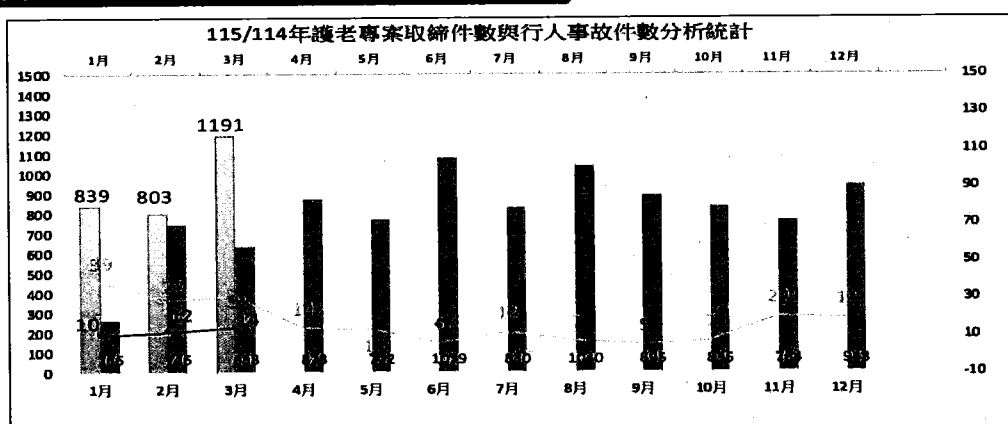
◎115年3月份取締促進路口安全執法（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273件(265+8)，較去年同期257件(241+16)增加16件。

POLICE

4

壹、交通執法分析

四、「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執行情形



◎115年3月份「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取締件數1,191件，行人事故發生14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增加553件，行人事故減少17件；本局將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POLICE

5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一、全般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項目	發生數 (件)	受傷數 (人)	24小時內 死亡數(人)	A2類致死案件 死亡數(人)	行人 事故件數
115/03	723	279	2	0	14
114/03	875	334	2	0	31
增減比較	-152	-55	0	0	-17
今年累積件數 115年01-03月	2,245	840	5	0	36
去年同期累積 114年01-03月	2,559	989	3	1	99
增減比較	-314	-149	2	-1	-63
114年總件數	10,377	4,056	18	11	202

◎ 115年3月份全般交通事故發生723件，與去年同期875件比較減少152件、受傷人數減少55人、24小時內死亡人數持平、A2類致死人數持平、行人事故件數減少17件。

POLICE

6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日期		115年3月 肇事件數	114年3月 肇事件數	增減比較	肇事原因
路段排名	路段名稱				
1	中正路	28	37	-9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2	仁一路	25	24	1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基金一路	23	22	1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安一路	17	11	6	轉彎未依規定
5	仁二路	16	14	2	轉彎未依規定
6	復興路	14	10	4	未依規定讓車
7	麥金路	14	24	-10	變換車道不當
8	源遠路	14	10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9	南榮路	12	19	-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	西定路	12	16	-4	未依規定讓車

115年3月份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 一、易肇事路段共計發生175件，中正路段以中正、東海街口(3件)、仁一路段以仁一、愛一路口(3件)較集中。
- 二、肇事時段以16-18時最多，10-12時次之。
- 三、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之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POLICE

7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三、事故當事人年齡分析

115年3月份A1、A2類事故第一當事人年齡分布統計

年齡層	未滿18歲	18-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人數	2	6	13	18	15
百分比	0.95%	2.84%	6.16%	8.53%	7.11%
年齡層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人數	15	20	9	14	21
百分比	7.11%	9.48%	4.27%	6.64%	9.95%
年齡層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人數	25	27	11	1	1
百分比	11.85%	12.80%	5.21%	0.47%	0.47%
年齡層	85-89歲	90-94歲	65歲以上	肇逃待查	總人數
人數	1	0	41	12	211
百分比	0.47%	0.00%	19.43%	5.69%	100.00%

一、年齡20-94歲(每5歲為區間)以65-69歲佔12.8%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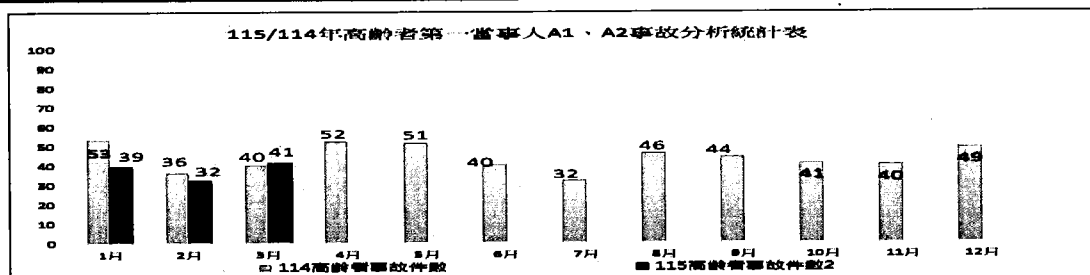
二、年齡18-19歲(初領駕照族群)事故比列佔2.84%；另年齡65歲以上(高齡者)事故比例佔19.43%，本局持續督同各分局以該族群作為交安宣導重點對象。

POLICE

8

貳、交通事故分析

四、高齡者(第一當事人)事故分析



一、115年3月份高齡者(第一當事人)發生交通事故計41件(A1類1件、A2類40件)，與去年同期40件(A1類1件、A2類39件)比較增加1件。

二、運具以機車25件最多、汽車14件次之、行人2件再次之。

三、肇事因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11件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4件次之、「起步時未注意安全」3件再次之。

四、易肇事時段以6-8時10件最多、8-10時9件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以源遠路4件最多、安樂路一段3件次之。

POLICE

9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五、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事故總件數(A1+A2類)	死亡人數(30日內)	受傷人數
211	2	279
115年3月 VS 114年3月 ↓ 18.8%	115年3月 VS 114年3月 無增減	115年3月 VS 114年3月 ↓ 16.5 %

◎115年3月份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211件，與去年同期(260件)比較減少49件(-18.8%)。另30日內死亡人數2人與去年同期2人比較無增減，受傷人數279人與去年同期334人比較減少55人(-16.5%)。

◎主要肇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35件)為主、「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9件)次之。

POLICE

10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六、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人口數 359,132人

A1+A2死傷人數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行人死傷人數	行人 每十萬人死傷人數
281	78.2	14 (5%)	3.9
死亡2人/受傷 279人		死亡0/受傷 14人	
115年3月 VS 114年3月 ↓ 16.4 %		115年3月 VS 114年3月 ↓ 50 %	

◎115年3月份A1+A2類死傷人數281人，與去年同期336人比較減少55人(-16.4%)、每十萬人死傷數78.2人，與去年同期92.9人比較減少1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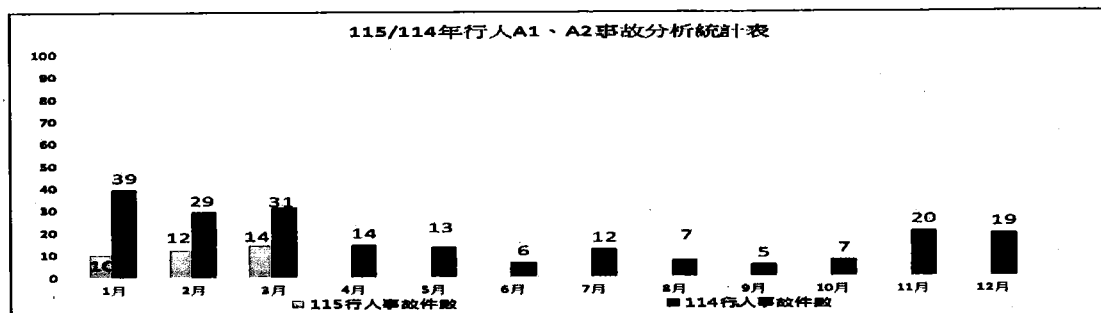
◎行人死傷人數14人(占5%)，與去年同期28人比較減少14人(-50%)、每十萬人死傷數3.9人，與去年同期7.7人比較減少3.8人。

POLICE

11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七、行人交通事故分析



- 一、115年3月份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計14件(A1類0件、A2類14件)，與去(114)年同期31件(A1類0件、A2類31件)比較減少17件，事故降幅54.8%。
- 二、第一當事人運具分析以汽車7件最多，行人6件次之，機車1件再次之。
- 三、肇事因素(第一當事人)以「車輛未禮讓行人」、「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各6件最多，「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2件次之。
- 四、易肇事時段、易肇事路(口)段均較分散無特別集中。

POLICE

12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中山區中山二路、健民街口

- 一、本市中山區中山二路、健民街口於115年3月17日1時7分，發生普重機車自撞憾事。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交通隊副隊長、交安組組長於115年3月20日10時，會同第四分局廖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中山所所長，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將本局建議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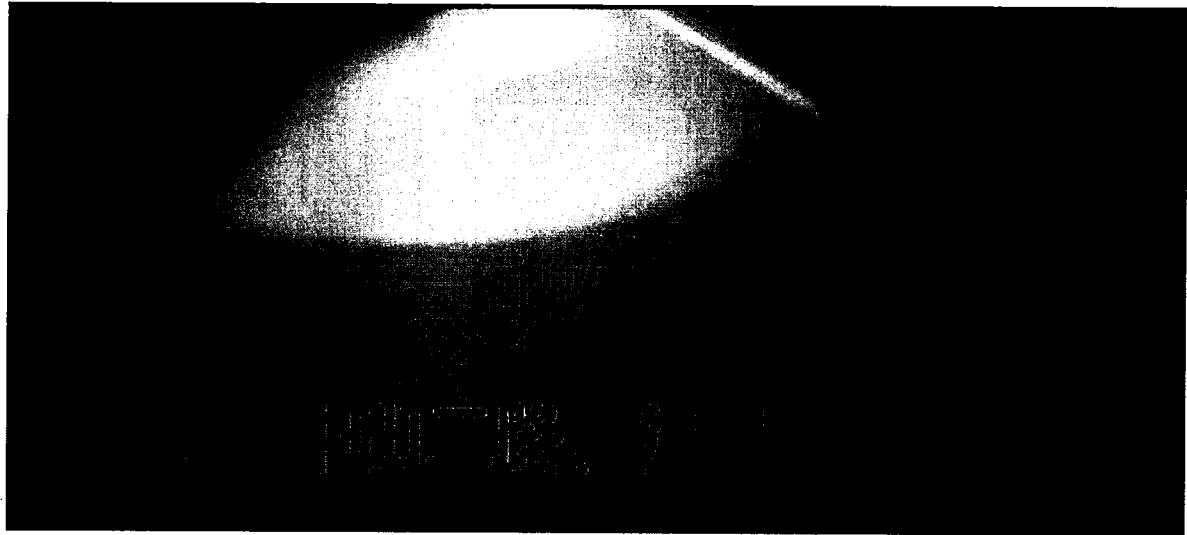
POLICE

13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中山區中山二路、健民街口



POLICE

14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中山區中山二路、健民街口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清楚尚無需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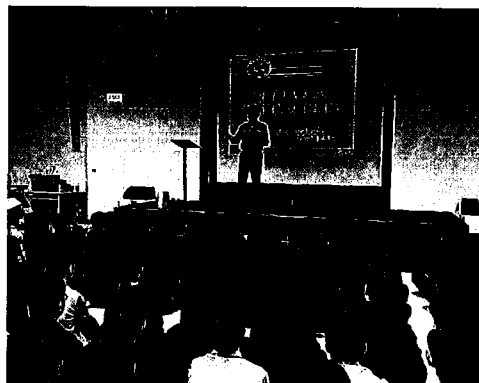
(二)交通執法面向

1、第四分局自115年3月17日起，責由轄區中山所加強該路段速度管理及違規執法，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

2、截至115年3月22日止共計取締8件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將持續針對車輛駕駛人進行用路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POLICE

15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暖暖區八堵路165號

- 一、本市暖暖區八堵路165號於115年3月18日9時49分，發生普重機車自撞憾事。
-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交通隊副隊長、交安組組長於115年3月20日11時，會同第三分局朱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八堵所所長，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將本局建議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POLICE

16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暖暖區八堵路165號



POLICE

17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八、A1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本市暖暖區八堵路165號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清楚尚無需改正。

(二)交通執法面向

1、第三分局自115年3月18日起，責由轄區八堵所加強該路段速度管理及違規執法，提高見警率，防制事故發生。

2、截至115年3月22日止共計取締13件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將持續針對高齡駕駛人進行用路安全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POLICE

18

叁、當前重點工作

推動行人有序工作

宣導期

宣導併執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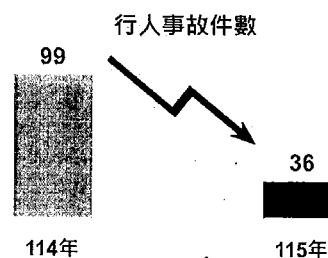
嚴正執法期

113年11月6日 114年1月1日

2月3日

為提升行人安全意識，本市自113年11月起啟動「行人有序」政策，本局盤點本市20處易發生行人事故路段(口)，每日重點時段擇6處路口編排專責警力取締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行為，115年截至3月份取締行人違規計2,563件。

基隆市115年截至3月行人交通事故計發生36件，較114年同期(99件)比較減少63件，下降幅度達63.6%



POLICE

19



報 告 完 畢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報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5	1110926	基隆市污水系統實施北港新建線標計畫下第三畫管工程-管第九維持交通畫案。	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市中心主要幹道，現有忠三橋尚未完竣，明年度橋工，亦有仁愛路及自來水工程，將對周邊交通產生重大影響，請務處統整工程邊相關工程規劃，擇期邀集警察局及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向市長簡報說明。 2. 請工程主辦單位調整施工期程規劃，避免於選舉期間施工。 3. 開工前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與地方里長、鄰長、漁市場及民意代表等建立Line群組，以利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	1. 北港9標已與仁愛區他案工程開。 2. 已遵照辦理。(目前工程進度為84.92)。 3. 目前已建立LINE群組，相關人員已陸續加入相關群組，未來有任何有關施工之訊息將可即時於LINE群組公布。 4. 除了工區範圍外，並將提前於上游兩路口皆指派義交協助引導，以降低施工對交通之影響，並要求施工廠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已確實要求承包商按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609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 單	辦 位	列 管 建 議 預 完 日 期
			4.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派員協助及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顧問及意見代表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21	1111215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工程範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請工程主辦單位補充鋼構工程吊車作業位置圖說，以利相關單位檢視及確認施工位置。 2.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市區中心車流量高，應擴大施工改道宣導範圍，並將施工範圍周邊仁一路、信一路、中正路、義一路、義二路等納入改道施工告示牌面佈設區域，俾利用路人提前因應及改道。 3. 鋼構工程於夜間施作、日間恢復通車，其道路上方尚未閉合之鋼構工程，應確認及加強相關工程施工安全措施，並請將民眾心理量。	交通處 112 年 5 月 11 日函發核定交維計畫，工程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刻正進行廣場側樹穴鋼構組立、電梯運轉測試及樓梯鋼筋綁模作業，另為進行鋪面工程施工，富狗橋單側人行道封閉施工，並已於 4 月 2 日開放通行，已請廠商加派人力趕工。	都發處	繼續列管	11504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4. 中正路臨時支撐架工程，施工期間將佔用中正路4.7M路寬，期間北向南側減少1車道、南向北側車道剩餘3.2M供車輛通行，請工程主辦單位評估車道及標線調整配置，避免信一上路左轉上高架橋之車輛產生壓線違規等影響交通安全情形發生。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代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業務單位確認內容後，再行辦理後續程序。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2-02	1120328	基隆市污水系統實施新建線十 下水道三期北線工程-管第 下三畫管工程-管第 計統工程工標。	1. 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仁三路至愛四路、愛四路、愛四路等市區主要幹道，且鄰近廟口，施工期長1,080天，請仁愛橋改建工程期間，控管施工期，倘間證若造成交通衝擊，亦請處立通協，以整擊。工程段請引導行人並依規佈設。維案依會確通畫業理作 2. 工程確實協助及，設。維案依會確通畫業理作 3. 案計畫，及意正計送辦審查 後業。	1. 本工程主要位於廟口商區，為免影響交通，(愛三路、愛四路、愛四路等)已改採夜間施工，倘與仁愛橋改建工程有所影響，本處將協調溝通，以利施工。目前進行仁一路299號及309號後巷段污水埋管工程，近期並將愛三路100號推進行期，則督佈並引之 2. 計畫會與修業務4 3. 案已之代表，本業於112年4月28日提送(修正版)，並於5月29日提送(定稿版)予本處存查。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7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05	1140627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案。	照案通過。	本案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復工，目前下游段基金三路 13 巷過路段箱涵及陰井及箱涵 A0K+080 段、上游段武聖街口陰井及接入箱涵及箱涵 B0K+060 段已施作完成，目前施作上游段箱涵 B0K+060~100 人行道水溝溝頂版作業，並依交通維持計畫及道安會報審核內容辦理。	工務處	繼續提報	11506
114-06	1140627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案。	1. 請本府工務處及施工單位除持續加強溝通外，於後續施工前時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即時傳遞施工相關訊息。 2.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完成，已於 114 年 9 月核定定稿本。 2.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復工前協調會。 3. 本案於過年前完成提醒標路牌設置。 4. 預定 4 月 15 日復工。	工務處	繼續提報	115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10	1140828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200 號至 277 號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未來提案簡報參照顧問建議應採固定格式或章節，於報告中一併呈現小組審查意見及具爭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俾利各單位瞭解前開審查意見是否已獲回應或解決。 2.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1. 161 號至 200 號路段路燈已取得，目前因瀝青供料不足無法辦理銑鋪或路面鋪鋪，待供料穩定後進場施工。 2. 預計進度 55%，實際進度 60%。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114-11	1140828	「基隆市文化路 118 號至復興路 261 號管線汰換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未來提案簡報參照顧問建議應採固定格式或章節，於報告中一併呈現小組審查意見及具爭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俾利各單位瞭解前開審查意見是否已獲回應或解決。 2. 本案原則通過。	1. 本案目前已埋設 489m 管線 (100mmDIP 200M, 200mmDIP 289M)，目前因國際石油短缺，故清明連假後都以施作用戶外線(混凝土路面)為主。 2. 預計進度 36.6%，實際進度 36.6%。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4-13	1140930	『基金一路(129巷至武嶺街)』路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案依顧問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4月7日路證已核發,待停水協調會議後進場施工。 2. 預計進度 65%, 實際進度 65%。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506
115-01	1150127	基隆捷運SB19站優先工程交通維持計畫一案。	本案依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	交通維持計畫已於115年4月13日核准,後續預計8月份申請道路使用許可,9月進場施工。	新北市 政府捷 運工程 局	繼續 提報	11509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5-02	1150327	本市 114 年 11 月份「非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案。	經審議本市 114 年 11 月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計有 2 人為「非因交通事故死亡」，請警察局將 2 案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交通處協助函轉交通部檢視確認。	本局已於 115 年 4 月 4 日基警交字第 1150063791 號函發交通處辦理，交通處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基府交規貳字第 1150216877 號函發交通部。	警察局	擬予結案	11504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辦 理 情 形 報 告 表

編 號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主 辦 單 位	列 管 建 議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115-03	1150327	崇德路與安一路、樂一路與安樂路一段交叉路口，建請設置「禁止大客車通行（乙類大客車除外）」之禁止標示案。	照案通過，另樂建停車場增闢大客車出入口部分，後續再與業者進一步研議。	<u>文觀局</u> 1. 交通處已於115年4月11日完成設置，經嘉仁里社區居民反映交通堵塞情形已逐漸變少。 2. 另樂建停車場增闢大客車出入口部分，文觀局已於115年4月10日簽報市府由交通處協調，目前會辦相關單位中。 <u>交通處</u> 鑑於劉銘傳隧道遊客日益增加，大客車需合適之停放位置，已函請該公司經管之樂建停車場臨近前揭地段，建請研議增闢大客車停車格位及出入車道案（基府交管參字第 1150218128 號）。	<u>文觀局</u>	繼續提報	11509

各工作小組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管考小組（綜合發展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訂定本市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計畫	1. 辦理年度道安執行成果初評。 2. 商請本市警察局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1. 114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委員建議事項整理成管制表，函請各工作小組填報辦理情形。 2. 本市警察局訂定年度道安績效指標，並按月提報道安會報，追蹤指標值，並由各小組加強各項安全措施。 3. 檢附「114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改進事項未結案管制表」，共計列管 18 案，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4. 115 年 3 月份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執行情形詳如「115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550%	55%	

基隆市執行院頒「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14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1	提升人行安全： 1. 在校園周邊通學區改善部分：建議可就通學區標示位置與方式、接送區相關規劃等進行推動探討。 2. 在提升行人穿越路口安全，導入行人早開時相或專用時相：建議針對路口行人量較大的路口，可評估依行人量多少來適度增加行人早開時相秒數。 3. 對於高齡者友善交通環境部分：除於路口設置放大型行人燈外，建議在行人綠燈秒數部分，可評估採用高齡者較慢的步行速度來放進行人綠燈進行設計。 4. 針對主動檢討路肩過寬的情形：建議在劃設停車格前，先評估附近路段及路口的人行空間，如路肩寬度充足，但人行空間不足，應優先以提升行人安全與便利為原則，再視剩餘空間規劃停車格。 5. 建議持續檢討現行開放紅燈右轉的路口適宜性，並評估必要時關閉紅燈右轉措施，以確保行人綠燈通行安全。 6. 建議持續檢討並改善行人空間連續性，以提升各區域之串連效果。 7. 建議可評估將人工智慧與車聯網科技導入在行人與行車安全提升，以及在動態號誌控制(含行人早開時相與行人專用時相)應用。	1. 本府後續辦理通學區交通規劃改善案，將針對各校周邊通學範圍進行整體盤點，通盤檢討校園出入口標示設置、家長接送區規劃及動線配置等事項，並依各校實際通學型態與交通環境差異研擬改善措施，預計於 115 年底前分階段完成相關優化作業。 2. 本府現行行人早開時相原則係考量車流續進特性，普遍設定約 5 秒，後續將持續針對行人流量較大或人車衝突較高之路口，採滾動式檢討機制，依實際行人需求適度調整早開秒數，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3. 有關行人號誌秒數部分，本府將持續盤點高齡者通行需求較高之路口，檢討適度延長行人綠燈秒數；另針對部分路口寬度較大、行人無法一次穿越之情形，亦將評估設置行人庇護島或安全停等空間，提供兩段式過街機制，以兼顧通行安全與效率。 4. 有關本市道路路側空間配置，本府持續以推動行人友善環境為原則，優先檢討增設或拓寬人行通行空間；惟部分地區受限於道路寬度不足或在地停車需求較高，仍需透過與地方居民及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在兼顧民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生需求下逐步推動人行空間改善。 5. 本府後續將全面盤點開放紅燈右轉之路口，並就人車衝突型態及事故資料進行分析檢討；針對具行人通行風險或事故潛勢較高之路口，優先評估調整或取消紅燈右轉措施。另考量部分路口關閉紅燈右轉可能影響整體車流紓解效率，將採分級檢討方式，兼顧交通順暢與行人安全。 6. 本府將持續推動行人友善政策，透過人行道新設、拓寬及斷點串聯等方式，逐步改善行人空間之連續性與可及性，提升各區域人行動線之整體串聯效果。 7. 本府目前已於部立基隆醫院及長庚醫院周邊設置行人違規穿越告警系統，當行人於紅燈期間仍停留於行穿線範圍時，系統將自動延長車輛紅燈時間，以降低人車衝突風險；另於115年辦理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計畫，已擇定示範路口導入行人偵測告警設備，透過科技應用提醒車輛減速慢行，逐步推動智慧交通技術於行人安全之應用。			
2	友善行車環境： 1. 建議將「行穿線與停等線退縮」、「加強轉向導引線與軌跡控制」、「轉角視距改善與號誌策略調整」等，評估納入115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	1. 本府11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納入擴大路口停等空間、行穿線退縮等改善措施，並已完成交通部審查定稿；另針對轉向導引線設置、車輛行駛軌跡控制及號誌策略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畫」相關計畫與執行。 2. 建議對於基隆市較複雜的路口幾何與複雜車流情境可評估導入114年11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針對複雜道路情境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草案)適用。 3. 建議未來可針對「偏心左轉專用車道」多研擬幾個適合路口進行試辦，以評估實務成效與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廣依據。	調整等項目，亦將配合年度相關工程計畫持續檢討與推動，以提升整體路口安全性。 2. 本府於115年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規劃案，已針對仁一路與愛三路口等4處高風險路口，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草案)辦理改善規劃，作為因應複雜道路幾何及車流情境之設計依據。 3. 有關偏心左轉專用車道之設置，本府後續將依本市道路條件、交通特性及用地限制等因素，審慎評估適合試辦之路口，逐步推動示範案例，以累積實務經驗並作為後續推廣之參考。			
3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 1. 建議協助各校於每學年開學初，透過表單自行盤點校內外通學環境現況及待改善事項，並提出具體建議，進而結合工程組，改善通學環境。 2. 善用每年9月交通安全月的宣導契機，加強校內教學；另可結合9月22日「世界無車日」，鼓勵家長陪同學童步行上學，推動綠色通學與交通禮讓觀念，使9月成為深化交通安全與禮讓文化之重點月份，集中主題規劃與辦理相關活動。 3. 建議持續推動安全教育，並將每年度紀錄相關	教育處： 1. 每學期統計各校下列調查並函報教育部： (1)「需警察、義交協處之學校周邊道路危險路段(口)」。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導護人力運用現況」。 (3)「114年7-12月兒少無照駕駛違規初、累犯之可能原因及相關輔導作為情形」。 2. 配合9月22日「世界無車日」辦理相關活動。 3. 持續推動115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辦理三項子計畫，共計29萬7,150元整： (1)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巡迴施教計畫：經費計15	教育處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 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數據進行比較分析，配合成果資料呈現，以利掌握推動情形與成效變化。 4. 建議各項數據除當年度成果呈現外，應同步與前一年度數據進行比較分析，以具體呈現精進幅度與改善面向，強化成果展示之說服力與可視性。 5. 建議在每一次教師研習中都必須清楚說明資源在哪裡（教材、教案、影片、網站等）、如何快速融入現有課程，以及如何以最少時間達到最大的教學效果。 6. 建議後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時，將都市導護志工納入研習對象之一，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與基礎培訓，以強化其在非正式學習場域中之教育功能，形成學校與社區協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模式。 7. 建議整體規劃採分齡銜接方式，由行人安全、大客車搭乘安全，逐步延伸至自行車與機車騎乘安全，系統性建構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以全面強化行人與騎乘安全觀念。	萬 7,500 元整。 (2) 基隆市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經費計 10 萬 2,900 元整。 (3) 交通安全教育校外參訪計畫：經費計 3 萬 6,750 元整。 4. 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委請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承辦，由七區樂齡中心路老師至本市社教機構進行高齡交通安全宣講。 5.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教育，本府均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手冊」、教育部國教署「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等資源，建議各校以「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五大面向，結合校園周邊環境與學生特性選擇適當之教材教案，並發展為不同年級階段之交通安全校訂課程。為防制交通事故分析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請學校利用朝會、集會或班親會等公開場合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1) 各校宣導主題包含：遊覽車乘車安全、行人安全、自我防範、走行穿線過馬路、路口停讓、銀髮族交通安全、學童課後交通車……等相關宣導。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2)另針對不同階段學生加強宣導交通法規、防禦駕駛、勿無照駕駛、禁止飆車、禮讓行人、速度管理、勿酒駕、騎車不超載、行車減速慢行、閃紅燈及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等相關規定。 交通處： 本處刻正辦理通學區交通規劃改善案，將針對各校周邊通學範圍進行整體盤點，例行性邀集工務處及教育處等交通單位，彙整學校各改善需求，納入115年度通學區規劃改善範疇，預計於115年底前改善完成。			
4	未成年無照駕駛的輔導機制： 1.人員有再犯機率，可精進輔導作為，從家庭教育著手。 2.如屬重複發生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列為重點管理對象，以展現具體管理成效。	1.本府教育處每月接獲監理站所函送本市未成年無照駕駛名單後，透過學籍查驗平台檢視學生身分，確認隸屬學校後函請各校追蹤、加強宣導。 2.除有學籍之學生依上開方式請學校追蹤外，無學籍之學生另轉請少年輔導委員會追蹤關懷。 3.本府亦請各校每月依照所送名單回報「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初累犯之學生可能原因調查表」，內容包含學生姓名、違規原因、輔導作為及改善措施，利於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輔導紀錄」定期追蹤，並應確依校內規定懲處、透過親師座談會等場合，與違規學生家長聯繫、輔導，加強關懷體系。 4.防制累犯部分，本府強力	教育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請各校宣導相關罰則及危險性，除執法單位處以 6,000 至 12,000 元之罰鍰並當場扣車之外，未成年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或監護人需同時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如未繳清罰款及未完成道路安全講習者，成年後將無法報考汽機車駕照。如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加重二分之一刑責。 5. 每學期個別統計無照駕駛者車子來源及原因，並函報教育部。			
5	加強重點執法： 1. 重大違規中酒後駕車之績效，未來可將毒駕與酒駕取締分別呈現，並深入分析毒品來源，藉此掌握問題核心，同時，可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毒品流通與使用進行預防與管控，以降低毒品的使用率與相關交通事故發生。 2. 持續加強行人違規取締，減少行人事故。 3. 35 處重點執法路口(路段)未來可視違規情形及節慶、連假調整地點與時段，不僅可防駕駛於其他路段超速，也可避免駕駛預先知情、只在部分路段減速。 4. 建議將酒駕或毒駕車輛及駕駛資訊納入執法資料庫，當這些車輛出現時，提高攔查機率，防止再犯，並持續宣導警察注意攔查安全。	1. 本局 115 年截至 3 月份取締酒後駕車計 82 件，酒駕事故計發生 12 件，較去(114)年同期(10 件)增加 2 件，增幅達 20%；另取締毒後駕車計 105 件，毒駕事故累計發生 1 件，與去(114)年同期(1 件)相同。 2. 針對毒後駕車案件，本局業責令各單位應落實溯源調查，以斷絕毒品來源管道，並針對毒品人口加強勸戒預防及管控，藉以全面降低毒品施用率及毒駕事故發生。 3. 本局 115 年截至 3 月份取締行人違規計 2,563 件；另行人交通事故計發生 36 件，較去(114)年同期(99 件)減少 63 件，下降幅度達 63.6%，將持續加強取締，期能有效減少行人事故發生。 4. 本局將適時調整執法地	警察局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點與時段，期能提升執法成效。 5. 有關酒（毒）駕車輛及駕駛資訊納入執法資料庫一節，本局業協請基隆監理站提供近5年酒駕違規車輛資料暨查詢近2年毒駕車輛及駕駛資料辦理AI巡防系統資料建檔，並於114年12月30日以基警交字第1140074879號函請本局各單位據以提供第一線執法員警作為攔查參考，藉以提高酒（毒）駕查獲率，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交通事故處理處理品質及交通事故數據統計： 1. 持續提升交通數位科技系統。 2. 事故處理專責人員的新進訓練應持續辦理，以精進能力與品質，並縮短處理時間並提升安全。	1. 本局將持續要求交通數位科技系統承商針對優化軟硬體設施，以提高效能。 2. 本局每年均有規劃辦理事故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並納入年度執行計畫，期能有效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警察局	115.12.31	繼續列管
7	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1. 建議增加科技執法路段，並於執法前持續宣導及發布數據警示駕駛人。 2. 科技執法路口、路段，請持續宣導，執法數據建議定期發表提升駕駛人觸及率，減少違規。 3. 近年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陸續修正，應以各種方式轉達所屬員工，強化處理案件能力。	1. 本局針對固定式科技執法地點或路段，均依規定於本局官網公告並於執法前發布新聞稿等宣導民眾知悉。 2. 本局將持續針對科技執法路口、路段定期發表取締件數或事故率，以減少民眾僥倖心理及降低違規率。 3. 本局將透過各類集會活動或常年教育訓練，將最新修正交通法規宣達同仁知悉，並指導執法技巧與服務態度，以提高專業與處理能力。	警察局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8	減少號牌註銷並強化收繳機制： 1. 對於使用註銷牌照和偽照車牌情形：建議基隆監理站加強結合警察機關、高公局、稅務機關、停車管理單位等公家機關進行跨機關合作及加強查稽，並適當搭配新聞稿、媒體揭露，達到執行公權力嚇阻作用。 2. 有關蒐集車主手機以發送逾期檢驗通知簡訊：建議定期更新車主資料及手機異動，以彰顯成效。 3. 在無法增設吊扣保管場時：建議依《處罰條例》第 85 之 3 條，對保管或扣留車輛，經通知公告後無人認領者，予以拍賣清空，以補充停放空間。	1. 每月月初由監理機關挑檔上月新增註銷牌照清冊，主動提供警察機關、停車管理單位鍵入資料庫，及時更新資料供其他機關執行勤務時查詢；配合警方機關定期發布執行成效新聞稿，於公路監理網站及 FB 定期發布法令規定以達宣導及嚇阻作用。 2. 配合高公局每月來函，通知註銷牌照車輛、遭偽造車牌車輛繳回牌照或加強管理以維自身權益。 3. 透過車輛異動、民眾電話洽詢、人民申請案件及定檢時主動確認車主留存公路監理機關手機資料，及時更新相關資訊；於監理服務網提供多元車主手機、e-mail 增設服務，鼓勵民眾主動更新，以掌握車主最新聯絡電話。 4. 配合協助警方警關針對公告後無人認領車輛查詢有無禁動、動保、其他欠費，加速拍賣清空程序。	監理站	115.12.31	繼續列管
9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有關 114 年轄管代檢廠提供 60 個機車駕訓疊加補助名額，增加民眾參與誘因；建議監理站邀請轄管駕訓班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基隆市政府如經費許可，也可協助推動機車安全駕訓，保障駕駛人安全。	114 年代檢廠 CSR 贊助基隆站轄下普機駕訓補助，今(115)年本站將再爭取相關贊助，另有關市政府編列補助預算部分，本站將於適當場合再提請市政府評估。	監理站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10	無照關懷及管理計畫： 1.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建議應加強深入各高中、職校園加強宣導，結合學校的老師、教官等資源，讓學生瞭解無照駕駛嚴重性，及保護自身安全的重要性。 2. 針對(65 至 74 歲)高齡族群：建議應定期篩選違規資料，鎖定宣導對象並加強輔導。	監理站： 1. 本站配合加強深入各高中、職校園加強宣導，結合學校的老師、教官等資源，115 年 3 月 16 日與基隆市警察局合作，針對二信中學辦理交安宣導作業，著重宣導無照駕駛與路口安全等重要課題，共計宣導 400 人次。115 年 3 月 25 日與海洋大學校安中心合作，針對學生辦理交安宣導作業，著重宣導無照駕駛與路口安全等重要課題，共計宣導 60 人次。 2. 本站將配合委員建議將高齡(65-74 歲)宣導納入目標。 教育處： 1. 依照每月所送名單，請各校回報「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出累犯之學生可能原因調查表」，內容包含學生姓名、違規原因、校方輔導作為及改善措施，俾利建立「學生交通安全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經後續統計，分析原因多為同儕團體影響或通學、工作需要，業請各校依校內規定懲處，並透過親師座談會等場合與學生家長聯繫、輔導，加強關懷體系。 2. 請學校持續透過相關宣導管道或會議（朝會、親師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避免無照駕駛、遵守交通法規及建立防禦駕駛等觀念，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監理站 教育處	115.12.31	繼續 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11	無號誌化路口實地演練教案計畫與其他交安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高齡、機車等宣導)： 建議以表格或圖示呈現宣導內容、人數及方式，以清楚展現宣導成效。	本站配合辦理針對敘述的部分改以列表說明。	監理站	115.12.31	繼續列管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建議增加推動在地化、高互動性的高齡交通安全宣講辦理場次，並結合市政府老人共餐活動，加強宣導活動強度。	本站配合辦理在地化互動性高齡交通安全宣講，目前已成功納入許多樂齡中心及關懷據點，於115年1月13日透過詠愛全人關懷協會共餐及樂齡服務據點，結合路老師進行宣導，參加人數21人；115年3月3日結合慈濟靜思堂關懷服務共餐據點合作宣導，參加人數51人。未來本站將適時安排結合共餐活動辦理，以提供更完善妥適的交安宣導。	監理站	115.12.31	繼續列管
13	客、貨運「路口停讓」計畫： 1. 建議路口停讓攔查點設置更具彈性，並請警察機關提供違規率較高路口資訊，以加強宣導與督導。 2. 本項著重宣導與執行落實，因宣導內容、方式與媒介多元，建議多以表格或圖示呈現，以清楚展現績效。	1. 依據委員建議協調警察機關提供違規率較高之路口評估辦理稽查及宣導作業。 2. 就既有內容修改數據及資料呈現方式。	監理站	115.12.31	繼續列管
14	深化全民停讓觀念：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加強運用短影音於各類媒體投放，例如電視牆及手機通訊平台（如 LINE），以提升宣導效果。	因現行宣導素材皆由交通部提供，爾後如有取得短影音宣導素材將會使用手機通訊平台加強宣導。	綜發處 (新聞科)	115.12.31	繼續列管
15	信義區崇法街與花源九街交叉路口，建議增設停讓標誌，以避免上坡車輛與直行車輛發生事故時產生肇事責任爭議。	有關信義區崇法街與花源九街交叉路口，後續將由本府派員現地勘查，依路口交通特性評估增設停讓標誌及相關標線之可行性，以降低上坡車輛與直行車輛之衝突風險。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限	管考建議
16	信義市場前停車場入口處，因進場車輛易有並排等候情形，建議塗銷該處停車格，以避免車輛等候進場時違規停車遭檢舉。	後續進行檢討研議。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17	有關公車停靠站遭民車違規停車，致公車無法正常停靠情形，建請加強取締作為；另循環站及公車進出站動線，亦請一併檢討強化改善。	警察局： 本局統計 115 年截至 3 月份取締「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計 406 件，爾後將持續加強取締，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順暢。 交通處： 後續進行檢討研議。(交通處)	警察局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18	有關標線型人行道，車輛違規停車情形嚴重，已引發民眾反映，並影響輪椅族通行權益，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及加強取締措施。	警察局： 本局統計 115 年截至 3 月份取締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計 4,881 件，爾後將持續加強取締，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交通處： 有關標線型人行道遭車輛違規占用情形，現行標線已明確劃設人行空間範圍，後續將建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執法，並持續檢討透過實體分隔設施或其他工程改善方式，以降低違規停車情形，保障行人(含輪椅使用者)通行權益。(交通處)	警察局 交通處	115.12.31	繼續列管

基隆市 115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績效指標管制表

壹、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防制容忍值

年度	30 日內 死亡人數
114	30(道安平台 34 人)
115	容忍值：24 人(較 112 年 31 人下降 22%)

備註：以 112 年死亡 31 人為基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預訂每月容忍人數		4	3	2	1	0	2	2	3	2	3	1	1
預定累計容忍人數		4 人以下	7 人以下	9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2 人以下	14 人以下	17 人以下	19 人以下	22 人以下	23 人以下	24 人以下
實際累計死亡人數	24 小時內	1	2	2									
	累計	1	3	5									
	2 至 30 日內	0	0	0									
	累計	0	0	0									
30 日內實際累計人數合計		1 人 累計 1 人	2 人 累計 3 人	2 人 累計 5 人									
當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符合									
累計管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符合									

貳、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容忍值

年度	行人事故 死亡人數
114	6 人
115	容忍值：6 人(較 112 年 8 人下降 22%)

備註：以 112 年行人死亡 8 人為基礎。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預訂每 月容忍 人數		2	2	0	0	0	0	1	0	0	0	0	1
預定累 計容忍 人數		2 人 以下	4 人 以下	4 人 以下	4 人 以下	4 人 以下	4 人 以下	5 人 以下	5 人 以下	5 人 以下	5 人 以下	5 人 以下	6 人 以下
實際 累計 死亡 人數	24 小時 內	0	1	0									
	累 計	0	1	1									
	2 至 30 日 內	0	0	0									
	累 計	0	0	0									
30 日內 實際 累計 人數 合計		0 人 累計 0 人	1 人 累計 1 人	0 人 累計 1 人									
當月管 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符合									
累計管 制狀況		符合	符合	符合									

參、交通事故各項統計與管制進度表分析

一、A1 交通事故分析：

(一)115 年 3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2+0)人，較 114 年同期 2(2+0)人，死亡人數相同。

單位	同期累計比較 24 小時內+2 至 30 日內死亡			參考指標 較 112 年死亡人數平均值 (28 人)降低 15%	
	114 年 1-3 月	115 年 1-3 月	增減	114 年 24 小時+2 至 30 日內死亡	115 年容忍值 (降低 15%)
第一分局	0(0+0)	0(0+0)	0	5	4
第二分局	1(1+0)	0(0+0)	-1	8	7
第三分局	1(1+0)	2(2+0)	1	6	5
第四分局	2(1+1)	3(3+0)	1	11	8
合計	4(3+1)	5(5+0)	1	30	24

(二) 115 年 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主因)車種：普重機 2 件

(三) 肇事時段：0-2 時 1 件、8-10 時 1 件

(四) 肇事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2 件

(五) 年齡：22 歲 1 件、70 歲 1 件

二、A2 類交通事故件數

(一) 115 年 3 月 A2 類共計發生 209 件，造成 279 人受傷，與 114 年同期發生 258 件，造成 334 人受傷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49 件(-18.99%)，受傷人數減少 55 人 (-16.46%)。

(二) 115 年 3 月 A1 類死亡酒駕事故共計發生 0 件，與 114 年同期發生 0 件相較，件數相同，A2 類酒駕事故共計發生 4 件，造成 4 人受傷，與 114 年同期發生 1 件，造成 1 人受傷，發生件數增加 3 件(300%)，受傷人數增加 3 人(300%)。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含酒駕)			
年 度	發生件數	受傷人數	酒駕死亡人數
115 年 3 月	209(4)	279(4)	0
114 年 3 月	258(1)	334(1)	0
比較	-49(3)	-55(3)	0

(三)肇事車種

以機車 376 件(52.0%)最多，自小客車 246 件(34.0%)次之。

(四)肇事時段

以 16-18 時 117 件(16.1%)最多，10-12 時 88 件(12.1%)次之。

(五)肇事原因

未注意車前 88 件(12.1%)最多、未保安全間距 75 件(10.3%)次之。

(六)第一當事人年齡：

以 65-69 歲 27 人(12.80%)最多，60-64 歲 25 人次之(11.85%)次之，
55-59 歲 21 人(9.95%)再次之，65 歲以上高齡者 41 人(19.43%)。

備註：駕駛人共計 211 人。

A1 類(含 A2 類致死)死亡人數及當事人類別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機車 駕駛人	65歲以上 高齡者	18-24歲	酒駕 造成事故	行人	自行車 騎士	大客車 當事者
115年 1-3月	5人	4人 80.00%	2人 40.00%	1人 25.00%	2人 40.00%	1人 20.00%	0人 0.00%	0人 0.00%
114年 1-3月	4人	2人	2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同期 比較	1人 25.00%	2人 100.00 %	0人 0.00%	1人 0.00%	2人 0.00%	1人 0.00%	0人 0.00%	0人 0.00%
114年	30人	15人 50.00%	14人 46.67%	1人 3.33%	2人 6.67%	5人 16.67%	3人 10.00%	0人 0.00%
115年 3月	2人	2人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114年 3月	2人	1人	1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同月 比較	0人 0.00%	1人 100.00%	0人 0.00%	1人 0.00%	0人 0.00%	1人 0.00%	0人 0.00%	0人 0.00%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A2類 受傷	機車 駕駛人	高齡者 (65歲以 上)	18-24歲機 車受傷人 數	酒駕事故	行人	自行車騎 士	大型車
115年 1-3月	841人	666人 79.19%	131人 15.58%	138人 20.72%	13人 1.55%	35人 4.16%	5人 0.59%	1人 0.15%
114年 1-3月	989人	736人	157人	161人	11人	101人	6人	1人
同期 比較	-148人 -14.96%	-70人 -9.51%	-26人 -16.56%	-23人 -14.29%	2人 18.18%	-66人 -65.35%	-1人 -16.67%	0人 0.00%
114年	4,766人	3,709人 77.82%	767人 16.09%	945人 19.83%	40人 0.84%	361人 7.57%	31人 0.65%	1人 0.02%
115年 3月	279人	220人	49人	38人	4人	14人	1人	1人
114年 3月	334人	246人	50人	55人	1人	28人	1人	1人
同月 比較	-55人 -16.47%	-26人 -10.57%	-1人 -2.00%	-17人 -30.91%	3人 300.00%	-14人 -50.00%	0人 0.00%	0人 0.00%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方面：

1. 針對本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不當、或轄區發生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案件，主動通報、協調聯繫市政府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盡速改善，並提道安會報持續追蹤列管，營造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2. 協同本府工務處加強道路施工、養護路段巡查，遇有影響交通情事，通知主管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視需要設置各項交通設施，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3. 針對 115 年 3 月份死亡事故 1 件述明如下：
八堵路 165 號前(115 年 3 月 18 日 A1)前由本市警察局辦理現勘，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清楚尚無需改正，另後續責由第三分局針對該路段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市警局交通隊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高齡駕駛人用路安全宣導。

(二) 執法方面：

1. 除了將「機(機車)、老(高齡者)、酒(酒後駕車)、行(行人違規)」等

四大類對象，列為交通宣導重點。；特別針對汽、機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加強執法取締，朝向「行人友善、溫暖有愛城市」之目標執行。

2. 持續加強年長者(行人)事故防制(執法)與宣導，針對 65 歲以上族群加強法令宣教，提醒高齡者穿越車道時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應注意左右來車、夜間外出穿著較顯眼服裝、勿違規穿越車道等，以防制事故發生。
3. 十次車禍九次快，採速度管理，希能降低機車行駛車速。加強機車「超速、闖紅燈、改裝車輛(排氣管)」違規執法取締，針對易肇事路(時)段，擇適當地點，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取締(嚇阻)機車超速、競駛等危險駕車行為。
4. 車輛速度與事故具直接關係，針對易肇事路(時)段，擇適當地點，落實路檢勤務攔查取締，以執行稽查取締為主，守望為輔，有效防止事故發生。

(三) 監理方面：

為因應交通部規定自 115 年 5 月 31 日起，全面執行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者換發駕照作業，本站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邀集轄境新北衛生局、區公所、衛生所及基隆地區路老師講師團召開協調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在地化一站式服務」，由本站親赴前揭區公所就地辦理高齡換照，透過預約報名機制整合體檢、講習及換照流程，有效解決偏鄉長輩奔波之苦，落實精準服務，而與會各單位分工規劃初步已圓滿達成共識！

此次會議本站也向與會單位說明，高齡換照沒有禁止長輩開車，亦未要求重考駕照，目的在確保長輩具備安全駕車能力，從源頭降低高齡交通事故風險，落實地方照顧並建立完善的高齡交通安全防護網！

為確保「在地化一站式服務」換照流程順暢，本站將提前造冊各行政區在地駕駛人清冊予各行政區預先準備事宜，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引導民眾於活動日前，先行至醫療院所(或體檢單位)完成法規要求的體檢與認知測試，預計自 115 年 6 月起 依序於 5 行政區展開在地服務，

本站將持續與各機關緊密協作，確保政策執行順遂，守護高齡長者行動安全。

(四) 教育方面：

1. 為防制交通事故分析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請學校利用朝會、集會或班親會等公開場合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1) 各校宣導主題包含：遊覽車乘車安全、行人安全、自我防範、走行穿線過馬路、路口停讓、銀髮族交通安全、學童課後交通車……等相關宣導。
 - (2) 另針對不同階段學生加強宣導交通法規、防禦駕駛、勿無照駕駛、禁止飆車、禮讓行人、速度管理、勿酒駕、騎車不超載、行車減速慢行、閃紅燈及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的安全觀念……等相關規定。
2.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教育，本府均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手冊」、教育部國教署「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等資源，建議各校以「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五大面向，結合校園周邊環境與學生特性選擇適當之教材教案，並發展為不同年級階段之交通安全校訂課程。
3.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加強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教育處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單位每月 2 次至學校（含幼兒園）附近辦理路邊攔查，針對車輛規格及駕駛人員等相關項目進行稽查：115 年 1 月至 3 月於學校（含幼兒園）附近辦理路邊攔查，共攔查車輛 7 台，其中查獲 1 輛短期補習班學童車不符規定，已函請該單位查明後改善，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 宣導方面：

1. 不定期配合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藉以推廣正確路權及守法觀念，落實學生扎根教育，期能反向改變家中親友長輩不良之駕駛習慣，將交通法令概念藉由主動且全面性執行，使宣導教育發揮最大效能。
2. 持續與監理站配合，針對「初領機車考照安全講習班」及「酒駕再犯專班辦理交安宣導講座，加強年輕族群速度管理及酒駕防制工作，透過事故實際案例影片宣教，灌輸民眾正確路權觀念。

3. 結合各區樂齡中心、路老師，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加強交通法令宣教，提醒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穿越道路應注意左右來車，以及天色昏暗應穿著亮色服裝及配戴反光配件等，防制事故發生。
4. 針對高齡駕駛宣導用路安全，並鼓勵不適或不再駕車之高齡長者主動協助辦理駕照註銷繳回。
5. 例行性宣導：
 - (1)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行車駕駛安全」、「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宣導音檔共 523 檔次，路況報導 124 次。
 - (2) 使用市府官方 line@推播「愛三路富狗橋人行道進行工程暫時封閉」、「放下手機專心走路」等消息 4 則。
 - (3)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協助宣導短語「你累了嗎？請充飽電再上路」、「騎車載孩子請遵守規定」、「酒測你不能 Say NO」、「不闖紅燈才能平安回家」。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交通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2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建立安全步行空間計畫	透過號誌時制管制、行穿線設計、標線與標誌設置加強用路人注意前方路況等方式，提供行人更安環境。	115 年 1 月預算成立。	25%	25%	1. 科年內度程辦發作中。 2. 預定於 115 年 4 月辦理評選。
2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事故資料，針對易肇事路口建立檢核制度-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完整有效檢查各項目，以利改善工作之進行。	1. 114 年 12 月預算成立。 2. 115 年 1 月機關通知辦理路口規劃。	25%	60%	1. 刻正辦理仁一路/愛三路口等 4 處易肇事路口基本資料調查 2. 115 年 3 月 6 日提送成果報告，審查中

基隆市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工務處）

一、113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1	112 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第一區部分）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 11 校校園周邊改善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含後續擴充監造)- 第一區 之 4 所學校：成功國中、東信國小、深美國小、東光國小，1. 周邊資源整合。2. 用地協調作業。3. 人行道工程規劃設計。4. 工程發包作業。	旨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核定細部設計，另有關後續工程案進度如下： 1. 東信國小校園周邊改善工程：已完工結案。 2. 東光國小、深美國小、成功國中校園周邊改善工程：已完工結案。	100%	100%	

基隆市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工務處）

一、11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提升學生通學廊道之安全。	統包工程案進度說明： 1. 決標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 2. 訂約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 3. 細設核定：114 年 2 月 26 日 4. 開工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5. 工程進度預定：停工中(配合學校改善需求辦理變更設計) 6. 進度摘要： 7. 工程實際進度：98.90%，預定進度：100%。	100%	90%	本案係屬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細設核定，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申報開工。本案停工中(辦理變更設計)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3	基隆市人本環境永續提升整體規劃計畫	1. 街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空間通盤檢討及整體規劃 2. 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3. 街區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設計審議控管及教育訓練 4. 人本道路參與式工作坊及地方說明會	勞務進度說明：已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另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50%	50%	本案經基隆市議會 114 年 3 月 24 日基會議二字 114 050 0161 號函同墊付。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程小組（工務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改善既設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及安全。	1. 預計增設人行道 0.5 公里 已完成 0.09 公里。 2. 預計既有人行道改善 2 公里 已完成 0.81 公里。 3. 預計路側障礙物排除 30 處。 4. 預計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15 處，已完成 1 處。 5. 預計照明優化 400 盞。	10%	13%	施工中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基隆監理站）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5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精進檢驗制度計畫	1. 建立營業大客車保養查核機制： (1) 持續推動營業大客車依原廠維護保養週期進行保養之查核機制。 (2) 落實營業大客車系統依原廠週期進行保養。	1. (1) 3 月份本站轄管檢驗大客車檢驗車輛數 35 輛(包含至其他轄站/代檢廠檢驗)，並另抽查其依原廠維護保養週期進行保養 6 輛(年度目標值為每月抽查 15%)，皆為落實正常，1 至 3 月份共抽查 16 輛。 (2) 3 月份至本站檢驗之大客車檢驗車輛數 34 輛(含外轄)，並另抽查其保養紀錄表煞車系統依原廠週期進行保養 6 輛(年度目標值每月抽查 15%)，皆為落實正常。1 至 3 月份共抽查 16 輛。	27%	27%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確保新車檢驗車窗貼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或檢查隔熱紙是否有合格產品識別標識： (1) 每月訪查新車代檢線，確保代驗新車檢驗張貼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 (2) 監理站執行新車檢驗（初驗或改善後）車窗隔熱紙符合「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規範。	2. (1) 115年1月22日、115年2月11日訪查轄管新車代檢廠商（年度目標值係每月抽查1家），皆為落實正常。截至3月底已訪查3家次。 (2) 隔熱紙指引規範於115年3月2日實施，本站截至3月份計新車檢驗5輛並對車主實施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宣導。並於115年3月2日後，對新車3輛實施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檢驗。	27%	27%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強化無號誌路口及停讓文化 2.0 宣導	1. 加強辦理無號誌路口宣導： (1) 於機車初考領講習及道安講習及其他道安宣導活動加入無號誌路口宣導。 (2) 使用可攜式帆布鋪面教具，搭配閃紅燈、閃黃燈光號誌及停、讓標誌，模擬多種無號誌路口情境。 (3) 搭配本站交通安全體驗區的 VR 關卡模擬無號誌路口。 (4) 納入駕駛人訓練班學科訓練必要課程。 2. 強化多元宣傳管道：除監理機關單位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或搭配海	1. 本站 115 年至 3 月底強化無號誌路口及停讓文化 2.0 宣導，輔導機車初考領講習納入 VR 體驗無號誌路口及道安宣導，計 23 場次、484 人次。 2. 輔導駕訓班將無號誌路口及停讓資訊納入訓練課程，115 年至 3 月底轄管基隆駕訓班共開訓 22 期，開訓輔導人數計 908 人次。 3. 透過公私力協作宣導，請各駕訓班及代檢廠業者，張貼宣導文宣或跑馬燈資訊，向未來駕駛人及現行駕駛人宣導停讓文化。 4. 本站 115 年度目標值係辦理 10 場次以上扎根宣導活動，經與本市教育處洽談及配合各校期程，訂於 115 年 9 月前辦理本市國小學童大角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號誌路口及小綠人步行穿越	20%	20%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報電子檔透 過網路、社 群媒體等管 道進行推播 宣導。 3. 辦理扎根 交通安全宣 教育宣導： 針對本市 國小學童， 舉辦大型死 車視野內輪 角及無號誌 路口及步體 化、路口及 小行綠穿越 驗活動並口 加強路觀 加禮讓、用 安全等觀 念宣導。	體驗活動，以加 強路口禮讓、用 路安全等觀念 宣導。			
3	強化高齡駕 照管理制度 及推動交通 安全宣導	1. 加強辦理 高齡駕照監 換發：理市 基隆本代辦 站與檢所提 體檢合作， 所供高齡人 駛格檢及體 格認知功能 測驗服務， 就轄管條件 符合仍有用 之照高齡者 理高齡體駕 換發照。	1. 本站115年度目 標值係本市75 歲以上駕照整 體辦理率達 80%，本站與轄 下體檢代辦所 合作，請其提供 高齡駕駛人體 格檢查及認知 功能測驗服務， 115年至3 月底完成協助 高齡者辦理高 齡換照共計498 件(整體辦理率 87.45%)，提升 高齡駕駛行車 安全。	15%	15%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2. 鼓勵高齡駕照繳回：針對 70 歲以上已無使用駕照需求者，提醒並鼓勵請其利用多元管道繳回所有駕照，將提供補助 TPASS 乘車優惠回饋（包括計程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 3. 持續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每年持續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邀請交通部認證合格的路老師擔任講師，深入社區鄰里向年長者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2. 本站配合交通部政策針對 70 歲以上已無使用駕照需求者，提醒並鼓勵利用多元管道繳回所有駕照，並提供 TPASS 常客乘車優惠等補助措施，115 年至 3 月底協助高齡駕照繳回共計 172 件，降低高齡者用路風險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 3. 本站辦理跨機關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作業，115 年度目標值係辦理達 10 場，截至 3 月底，共計辦理 6 場次，宣導 175 人次。持續依進度執行。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4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1. 推動業者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1)配合公路局整合現車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協助業者擬定安全管理各項工程、工作項目及相關文件。 (2)依據公路局研訂安人訓全管理相關教材，納入經營人練，推廣全度輔導建立機制。 (3)利用遊覽車動態加強自主管理及監控，針對超速、行駛超時等項目，以三級管制，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作為。	配合遊覽車客運業考核機制，確認公司內部是否擬定安全管理文件、教育訓練及動態系統監控等3項安全管理機制是否正正常執行，115年度預計辦理30家次，截至目前已完成8家次。	24%	26%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3. 遊覽車安全考核及高風險駕駛控管： (1) 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針對遊覽車業者實施安全考核，其中包含公司、駕駛人、車輛等三個面向，並已針對高風險駕駛納管，要求公司提供督導改善作為。 (2) 主動通知定期訓練及定期檢驗將屆之車輛，要求業者自主控管辦理，不得違規派遣駕駛及車輛。	1. 依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辦理考核，115年預計完成30家次，截至目前為止完成8家次。 2. 每月挑擋通知遊覽車客運業者定期檢驗將屆之車輛、定期審驗及回訓將屆之駕駛員，盡速完成檢驗及審驗工作，115年預計辦理12次，截至目前為止完成4次。	24%	26%	
				24%	32%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5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追繳	1. 違反道路管理條例：違反交通管理條例之各項裁決、移送強制執行及證再移送作業，使人受之心不警惕，而再違規。 2. 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規定完送後，義務人逾期且未期救濟者，依法移送執行。 3. 憑證再移送作業：對於取得，明有執查者移送，屆收報辦程序。	1. 交通違規裁決作業：115年3月份挑檔應裁決13,251件，裁決11,744件，裁決率88.63%。 2. 交通違規移送強制執行(含債憑再移送)：115年3月份挑檔應移送11,572件，裁決11,243件，當月移送率97.16%。 3. 115年度裁決率及移送率目標值為89%，截至3月份裁決率90.01%、移送率97.51%。	24.9%	24.9%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監理小組（交通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公車路口停讓計畫	1. 公車處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將路口停讓政策納入教材。 2. 執行評鑑，將超速及未禮讓行人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3. 訂定未禮讓行人 KPI 值，減少違規行為： (1) 公車處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 (2) 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及路口停讓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1. 公車司機違規態樣納入「基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評分指標項目。 2. 請公車處辦理教育訓練，納路口停讓教材。	20%	20%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3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計畫	115 年取締 9 項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以增加 2% 舉發件數。	115 年 3 月份取締件數計 3,338 件，1 至 3 月份累計取締件數為 10,578 件（年度目標值 26,982 件），累計達成率為 39.2%。	25%	39%	
2	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講習計畫	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	1.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35 人。 2. 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畢講師聘請事宜。 3.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講習。	30%	30%	
3	落實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作業計畫	為維護公權力並建立高效能政府整體形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繳納罰鍰案件，加強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提高裁罰效益及執法成效，以維公平。	115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交通違規裁決件數計 1,894 件。	25%	26%	
			115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交通違規移送強制執行計 485 件。	25%	25%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小組（教育處）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2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基隆市 115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辦理三項子計畫，共計 29 萬 7,150 元整： 1.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巡迴施教計畫：經費計 15 萬 7,500 元整。 2. 基隆市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經費計 10 萬 2,900 元整。 3. 交通安全教育校外參訪計畫：經費計 3 萬 6,750 元整。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7474 號函辦理。 2. 本處業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157266 號)函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計畫經費。 3. 計畫已核定，規劃辦理中。	10%	10%	
2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計畫經費計 15 萬 7,000 元整(預計)，委請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承辦，由七區樂齡中心路老師至本市社教機構進行安全宣講。	1. 已與台北市區監理所及基隆監理站聯繫。 2. 本案俟交通部函送計畫後申請經費。	5%	5%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宣導小組（綜合發展處）

一、115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115 年度「停讓文化 2.0 計畫」	1. 本府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 2. 4 家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廣播。 3. 結合有線電視投放交通安全廣告。 4. 5 家平面媒體之道安宣導廣編稿。 5. 1 次民意調查。 6. 配合交通安全月文宣品製作，海報 1000 張，及其他宣導品。	1. 運用本府各單位、學校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CMS)協助宣導短語 4 則。 2. 委請益世、輕鬆、基隆及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插播廣告共 523 則。	30%	30%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緊急醫療小組(基隆市衛生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到醫院前預警機制，並整合優化急重症資料交換平台系統。辦理 CPR 相關訓練，提升民眾急救知能。	1. 辦理社區 CPR+AED 訓練 14 場次，3 月份完成 4 場，持續辦理中。 2. 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 2 場次，規劃下半年辦理。 3. 截至 3 月，4 家責任醫院皆已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緊急醫療資料自動通報並達到通報項目完整。	16%	16%	

基隆市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3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緊急醫療小組(基隆市消防局)

一、11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計 1 項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進度(%)		備註
				預定	實際	
1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救護智能平台「緊急醫療救護一站通系統」，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料數位化、資訊整合與即時傳輸。提升救護量能訓練，規劃每月至少辦理 9 場次(全年 108 場次)救護訓練，以強化第一線救護人員專業技能與系統操作熟稔度。	持續推動緊急救護資料數位化、資訊整合與即時傳輸，1 月至 3 月共辦理 35 場次救護訓練，強化第一線救護人員專業技能與系統操作熟稔度。	30%	32%	

A1 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 辦理情形

基隆市警察局 114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分析	肇因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辦理	理情	形權	責單	位備註																																														
17	114年11月15日 23時43分	尚仁街83號	死亡1	0	普重機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肇因：前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設輔2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 3. 請工務處將該轉彎處拓寬取直以利車輛通行。 4. 請八堵所於鐵皮圍牆未修復前，先放置報閃燈提醒駕駛人注意。 5.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6.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機車駕駛宣導用路安全。	於114年11月19日11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請該台鐵台北工務段儘速修復該鐵皮圍牆並加裝反光條。 2. 請交通處於該轉彎處增

基隆市警察局 115 年 1-3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初步分析	肇因	會勘	勘建	建議改善	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註
2	115 年 2 月 6 日 20 時 20 分	基金三路 71 號	1 死亡	0 受傷	行人	自小客	主肇因：未依規定穿越道路	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於社區(藍天麗地)出入口處路段中設置行穿線，供社區民眾穿越道路使用，如無法設置行穿線則於分隔島上加裝雙柱型彈性護欄，避免行人跨越分隔島。 2. 部分路樹遮擋路燈照明，請權責單位派員至基金路段修剪。 3. 請加強基金路路段路燈照明亮度。 4.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5.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高齡行人宣導用路安全。	勘建	建議改善	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註
4	115 年 3 月 17 日 1 時 10 分	中山二路口、健民街口	1 死亡	0 受傷	普重機	分隔島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清楚尚無需改正。 2.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加強違規取締及速度管理。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車輛用路安全宣導。	勘建	建議改善	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註
5	115 年 3 月 18 日 9 時 49 分	八堵路 165 號	1 死亡	2 受傷	普重機	自小客貨 普重機 乘客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現場標誌、標線號誌清楚尚無需改正。 2. 請轄區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執法及速度管理。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高齡駕駛人用路安全宣導。	勘建	建議改善	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註

